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18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78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一份 (U 盘介质)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2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7
第二卷.....	65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66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9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74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5
第九章 评分标准.....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2.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

.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九章 评分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7.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在核对后并确认不影响采购人重要需求的情况下，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

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2.3. 本次招标项目共计两个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四章）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服务、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总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8.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8.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3) 纸质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装订，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装订成册或签署的，给投标带来的计算、缺页、少页、模糊不清、废标等风险有该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0.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 密封提交。

20.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7.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0.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0.11. **纸质投标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2.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迟交或误交到其它地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4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 26.5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6.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资格审查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7.3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7.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工作

2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0.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0.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0.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0.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0.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 投标的评价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中标结果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授予合同

37 .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第 42.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8 .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 如中标人不按第 39.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2.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卷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2.3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2.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2.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2.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2.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2.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2.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

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2.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2.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2.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2.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2.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2.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2.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2.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2.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

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 3.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7. 3. 2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7. 3. 3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3. 4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3.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0. 1. 1 收货人

10. 1. 2 合同号

10. 1. 3 发货标记(唛头)

10. 1. 4 收货人编号

10. 1. 5 目的地(港)

10. 1.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0. 1.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10. 1.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11. 1.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11. 1. 2 交货日期认定;

11. 1.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6. 1.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16. 1.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6. 1.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6. 1.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 1.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 1.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 1.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 1.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

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9.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2. 1.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2. 1.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2. 1. 3 交货地点；

22. 1.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 1.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 1.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28. 1.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人：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合同书

采购人：_____

卖方：_____

_____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___包），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设备：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方： 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78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投标人资格申明
 - (3)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2)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 (3)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4)总导演主要资历、经验
 - (5)摄影（像）主要资历、经验
 - (6)后期制作人员主要资历、经验
- 5、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器材和设备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
- 14、实施方案
- 15、对本次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是否完全响应
- 16、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7、其他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3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工期（项目执行完成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4.3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负责人				
6. 计划管理负责人				
现场				
1. 总导演				/
2. 摄影（像）				/
3. 后期制作人员				/
4. 其他人员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4.4 总导演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总导演个人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执导过两个以上省级及以上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4.5 摄影（像）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摄影（像）个人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执导过两个以上省级及以上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4.6 后期制作人员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后期制作人员个人（或团队）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从事省级及以上纪录片后期制作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器材和设备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器材设备 名称	品牌型 号	数量（台）			新旧 程度%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计划

一、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二、承诺

投标人必须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要求，免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提供修改、数据复制等售后服务承诺。

2.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或既定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不随意改变工作计划等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撤消合同的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基本户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包括底单或网上转账截图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 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 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以上两个网站的 3 项查询结果, 如未提供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 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拍摄方案

15. 对本次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
是否完全响应

16.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7. 其他

第二卷

商务及技术部分

-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招标邀请函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18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78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委托，就 2018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18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780

招标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12 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包 1：河洛大鼓：陆四辈，宛梆：范应龙、大平调：杜学周、豫剧：虎美玲、三弦书（南阳三弦书）：雷恩久、太极拳（陈氏太极拳）：王西安、太极拳（陈氏太极拳）：朱天才、八极拳（月山八极拳）：马德行、心意六合拳：吕延芝。

包 2：汝瓷烧制技艺：孟玉松、剪纸（灵宝剪纸）：王蓬草、灯舞（苏家作龙凤灯舞）：毋启富。

工期（项目执行完成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

本项目预算价：480 万元，包 1 预算价 360 万元，包 2 预算价 12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北京时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标书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 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63386069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633860696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 890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本项目预算价 480 万元，包 1 预算价 360 万元，包 2 预算价 12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 投标报价：（包括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和相关费用价。</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各包预算价的 1% 支付中标服务费。</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3.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4. 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p> <p>*5.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6.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p> <p>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8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柒万元人民币;包2:贰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18-780(包号),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3111110015993181779</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9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天
10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hntf格式一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A4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11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12	<p>开标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p>
评 标	
13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3、验证: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决定验证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p> <p>二、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p>

	<p>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p> <p>三、评标方法（详见第九章评分标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14	<p>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15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授 予 合 同	
16	<p>授标原则：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p> <p>包 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p> <p>包 2：包 1 的中标人在包 2 中还是评分最高，包 1 中标人自动放弃包 2 中标，由得分排第二的为中标人。</p>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8	数量增减范围： $\leq 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人民币
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项目需求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12 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包 1：河洛大鼓：陆四辈、宛梆：范应龙、大平调：杜学周、豫剧：虎美玲、三弦书（南阳三弦书）：雷恩久、太极拳（陈氏太极拳）：王西安、太极拳（陈氏太极拳）：朱天才、八极拳（月山八极拳）：马德行、心意六合拳：吕延芝。

包 2：汝瓷烧制技艺：孟玉松、剪纸（灵宝剪纸）：王蓬草、灯舞（苏家作龙凤灯舞）：毋启富。

工期（项目执行完成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

本项目预算价：480 万元，包 1 预算价 360 万元，包 2 预算价 12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目录

说 明.....	79
第一章 资源建设.....	81
1. 记录准备.....	81
1.1 团队组建.....	81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81
1.1.2 职责.....	82
1.2 知识准备.....	83
1.3 设备准备.....	84
1.3.1 摄像设备.....	84
1.3.2 录音设备.....	84
1.3.3 照相设备.....	85
1.3.4 后期设备.....	85
1.4 工作方案设计.....	86
1.5 与传承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86
2. 文献收集.....	88
2.1 文献收集内容.....	88
2.1.1 纸质文献 纸质文献是以纸张为载体，用书写或印刷等方式记录知识、.....	88
2.1.2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	89
2.1.3 实物文献 实物文献是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器物与场.....	89
2.2 文献收集来源.....	90
2.3 文献收集方式.....	90
2.4 文献使用权限说明.....	91
2.5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文献示例.....	92
2.6 张扬《文献目录》.....	93
3. 抢救性采集.....	94
3.1 传承人口述.....	96
3.1.1 问题设计	96
3.1.2 访谈技巧	96
3.1.3 访谈流程.....	97
3.1.4 采集要求.....	98
3.2 传承人项目实践.....	99
3.2.1 拍摄传承人项目实践片，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99
3.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100
3.2.2 采集要求.....	102
3.3 传承人传承教学.....	103
3.3.1 内容与量化要求	104
3.3.2 采集要求.....	107
4. 整理编辑.....	107
4.1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107
4.1.1 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107

4.2 口述文字稿编辑.....	109
4.3 文献片制作.....	110
4.3.1 口述片制作.....	111
4.3.2 项目实践片制作	111
4.3.3 传承教学片制作.....	111
4.4 综述片制作.....	112
4.5 工作卷宗.....	112
4.6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113
4.6.1 文献命名.....	113
4.6.2 元数据编目.....	114
4.6.3 复制保存.....	115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16
1. 自评估.....	116
1.1 自评估主体.....	116
1.2 自评估内容.....	117
1.3 自评估办法.....	117
2. 提交.....	119
3. 验收与结项.....	120
3.1 验收办法.....	120
3.1.1 验收人.....	120
3.1.2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120
3.2 验收标准.....	122
3.3 验收结果反馈.....	127
第三章 记录对象与成果使用.....	128
1. 记录对象(传承人)的选择.....	128
2. 传承人权利保护.....	128
3. 成果的后续使用.....	130
3.1 成果的直接使用.....	130
3.2 成果的开发及推广	131
常见问题解答.....	132
附录 I :	135
附录 II :	155
附录 III :	157
附录 IV :	160
附件1:	164
附件2:	165
附件3:	167

附件4:	169
附件5:	171
附件6:	174
附件7:	176
附件8:	182
附件9:	184
附件10:	186
附件11:	189
附件12:	191
附件13:	192
附件14:	194
附件15:	197
附件16:	1

说 明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关键。近年来，为加强传承人保护、促进非遗活态传承，文化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先后认定了4批共1986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彰显了传承人的社会地位；每年安排专门的传习活动补贴，解决传承人面临的现实困难；联合教育部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传承队伍日益壮大，传承活力日益增强。同时，不容忽视的是由于年老体弱等原因，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人数不断增加，在世人员也多年事已高，截至2015年底，已有近300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在世传承人中70周岁以上的占到56%，开展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刻不容缓。对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2013年起我们选取31个项目的50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抢救性记录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2015年4月，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同时下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试行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全面启动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通过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对318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抢救性记录，“十三五”时期将继续推进并全面完成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日前，文化部对2013年度试点支持的50位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进行了会审，对工作中形成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结合《工作规范》下发一年来各地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委托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起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具体深入地阐述了抢救性记录的目的、对象、内容、记录方法、成果形式、成果应用等,对《工作规范》进行了延伸、扩展与细化,既是抢救性记录实施人员的工作手册,亦可作为文化主管部门了解情况、跟踪进度、把控质量的工具书。

《操作指南》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一是在评估验收部分增加了自评估内容,细化了验收标准、明确了验收程序,有助于文化主管部门开展通查和抽查时参照并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加强指导监督;二是对《工作规范》中文献收集、文献使用、文献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细化指导,方便具体操作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前期记录文献,避免重复记录;三是对《工作规范》中工作卷宗及相关附件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元数据表单》《自评估报告》《提交资料清单》更符合抢救性记录工程实际;四是新增了知识储备、工作方案设计、传承人访谈技巧、传承人教学内容与量化要求等业务分析与指导;五是根据一年来各地开展抢救性记录工程出现的实际问题采取问答形式予以说明;六是增加了记录成果使用的内容,方便各地在记录工作完成后开展后续成果利用。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落实《操作指南》相关要求,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抓好过程监督与绩效管理,确保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质量和效果。

【附录 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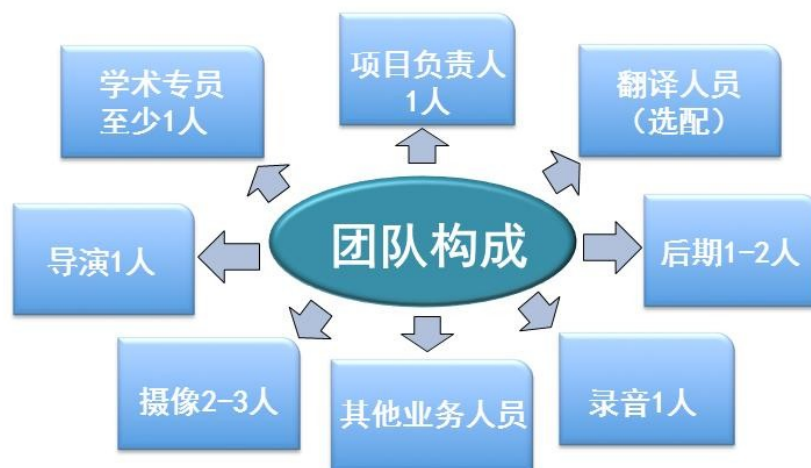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记录准备

1.1 团队组建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各省级非遗保护中心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团队。



★ 为突出学者在此项工作中的重要性,《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述“专家顾问”改称为“学术专员”。

1.1.2 职责

成员	职责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 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和记录工程的成果负责。	应为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学术专员	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撰写、审片等工作。 系项目的学术责任人。	至少1人，应是相关领域研究专家，且需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程。
导演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摄像	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录音	负责现场录音。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后期	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	负责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等环节的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少数民族语言或重方言区。
其他业务人员	如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程内容的信息安全。 附件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2 知识准备

工作团队组建完毕后应集中时间针对即将拍摄的传承人和非遗项目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学术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遗学、影像人类学、口述史学、影音档案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
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传承人所属项目的历史源流、发展变迁及传承情况。
传承人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传承人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初步编制传承人年表和传承谱系表。
社会习俗与文化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项目所处的社会历史习俗与文化背景(包括民族、语言、宗教、习俗、禁忌、重大社会历史事件等)。

【附录II: 学术准备】

附件3: 传承人信息表

1.3 设备准备

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应共同商议确定所需设备。

1.3.1 摄像设备

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PAL制，帧速率为25p。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采样率应不低于4:2:2（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50Mb每秒（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

如条件允许，可选择某些项目进行4K拍摄，或在项目中选取一些特色或重要场景进行4K拍摄。

目前可供选择的摄像机型号很多，在《操作指南》中不再对具体型号作出推荐。但是，各工作团队在选择摄像设备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不建议采用带摄像功能的照相机作为主机进行拍摄，选用广播级而非家用级机型。很多家用摄像机也可达到上述记录指标，但不具备专业摄像机所能提供的各种手动操作和高级功能。

（2）考虑到设备匹配和配件通用问题，建议使用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多机拍摄。

（3）如使用磁带摄像机，应充分考虑素材带的携带和保存；如使用存储卡摄像机，应准备配套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读卡器等）。

（4）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如轨道车、摇臂、监视器等）。

1.3.2 录音设备

录音设备按功能一般分为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机）。一种设备可以兼具上述两种甚至全部功能，同时广播级摄像机也具备基本的调音、录音功能。工作团队应在对拍摄内容充分预判的前提下，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选择恰当的录音设备：

（1）一般情况下，应至少准备两套领夹式麦克风用于口述史的录制，一支指向型麦克风用于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录制。

（2）选择合适的拾音设备（话筒）进行特殊场合和音源的录制。如录制器

乐时，应考虑使用动圈话筒；录制大场面的民俗活动和舞台表演时，应考虑在活动区域内架设多支话筒。

(3) 一般情况下，可使用记录设备（录音机）自带的简单调音功能进行调音。但戏剧演出、音乐表演等有多路拾音设备同时收音时，应考虑使用单独的调音设备（调音台）

(4) 一般情况下，可选用单系统进行拍摄，话筒拾取的声音（或经调音台）可以直接输入摄像机进行录制。如使用双系统（即声音进入录音机而非摄像机）应处理好前期同步（合板）和多机位匹配问题。

(5) 应准备一台录音机或录音笔，作为备份录制。这些独立的音频文件也将为后期进行口述史访谈的速录等工作提供方便。

(6) 不论是双系统中的录音机、还是备份录制用的录音机或录音笔，都应使用该设备所能提供的最高格式（一般是WAV）和最高码率进行录制。

(7) 摄像机应使用内置或自带麦克风保留一路参考音。

(8) 准备好充足的配件（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1.3.3 照相设备

应选用可更换镜头的专业级相机和一套完整焦段的镜头作为照相设备。记录格式应为RAW格式，图像尺寸应为该机型所能记录的最大尺寸。充分准备好三脚架、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配件。如选用可换镜头的摄像机，建议选用可通用镜头的照相机以优化设备总量（如使用佳能C300可与5D通用镜头）

1.3.4 后期设备

后期设备与软件平台的选择与前期设备的选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考虑以下几点：

(1) 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Apple Final Cut和 Adobe Premiere Pro，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 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 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1.4 工作方案设计

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工作方案设计。



在工作方案的设计过程中，一要充分考虑到难度和特殊性，二要考虑到周期和预算，明确工作方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应根据地域或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2) 如遇传承教学或项目实践场所改建、传承人身体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抢时间拍摄素材时可先抢拍素材后补充制订工作方案。

(3) 如遇传承人去世或因身体原因无法配合记录工作，需上报文化部非遗司，重新确定工作方案。

(4) 如遇传承人为残障人士，需制订特殊工作方案，如考虑用手语对聋哑人进行访谈等。

附件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5 与传承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杰出的文化实践者和创造者，也拥有对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阐释权。在记录工作中他们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成为工作过程和成果呈现的核心人物。

工作团队应通过一次或多次拜访，对整体项目的内容与目的，与传承人进行详尽沟通，力求使传承人理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诉求，争取传承人的认同与配合。工作方案需请传承人审阅，并根据传承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请传承人确认。与传承人沟通过程中，需遵循以下三点原则（与传承人权利保护相关的具体问题，见第三章第二部分）

知情同意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传承人全面了解该记录工作的内容和目的，在征得传承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不伤害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侵犯传承人或其他相关人员隐私或其他权益。
有利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利于传承人；有利于该项目的传承；有利于非遗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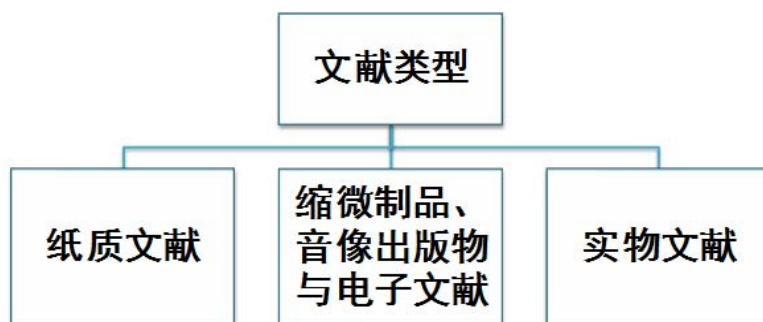
在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并取得其对抢救性记录工程的理解和认同后，应请传承人签署《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5：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2. 文献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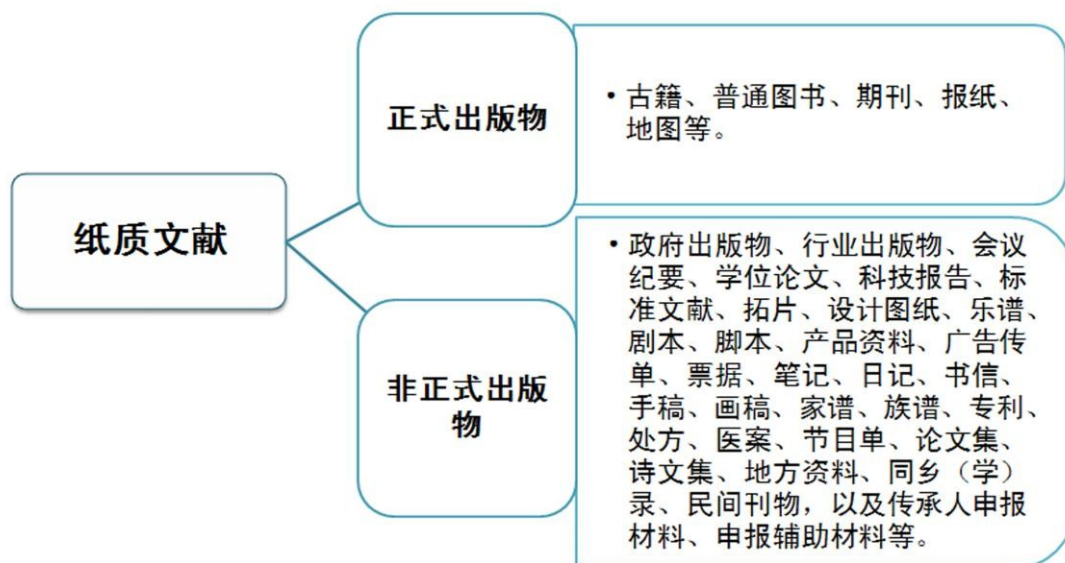
2.1 文献收集内容

有关传承人的所有文献资料，均在调查收集之列。



2.1.1 纸质文献 纸质文献是以纸张为载体，用书写或印刷等方式记录知识、信息的文献，又可分为写本文献、印刷文献、盲文出版物等。根据出版情况，又可分为正式出版物与非正式出版物。

应收集一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纸质文献正式出版物无需进行数字化；非正式出版物根据具体情况，尽量实现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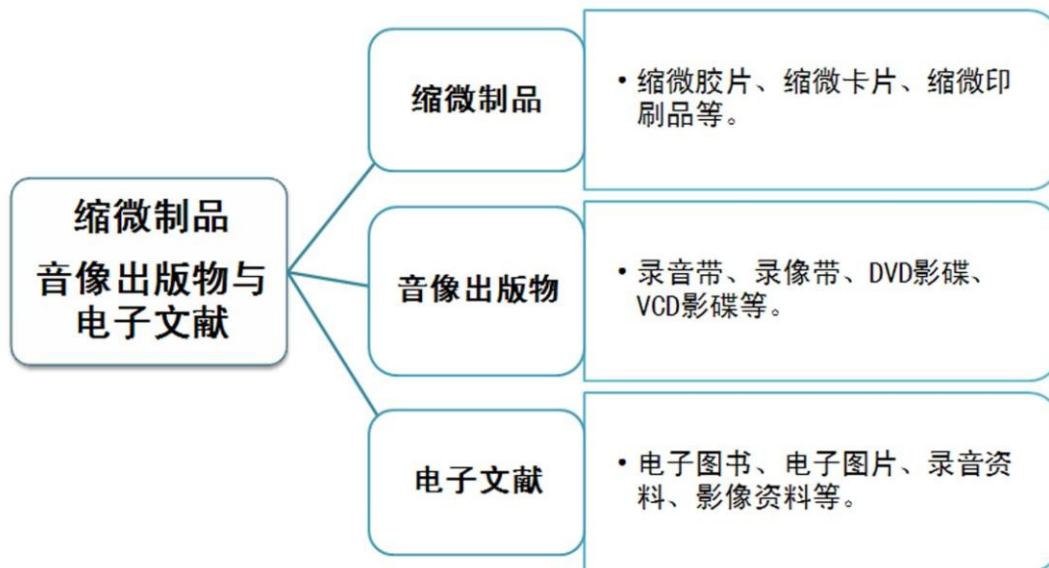


★ 纸质文献的语种不限，包括汉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

2.1.2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

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和电子文献，均在收集之列。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应尽量进行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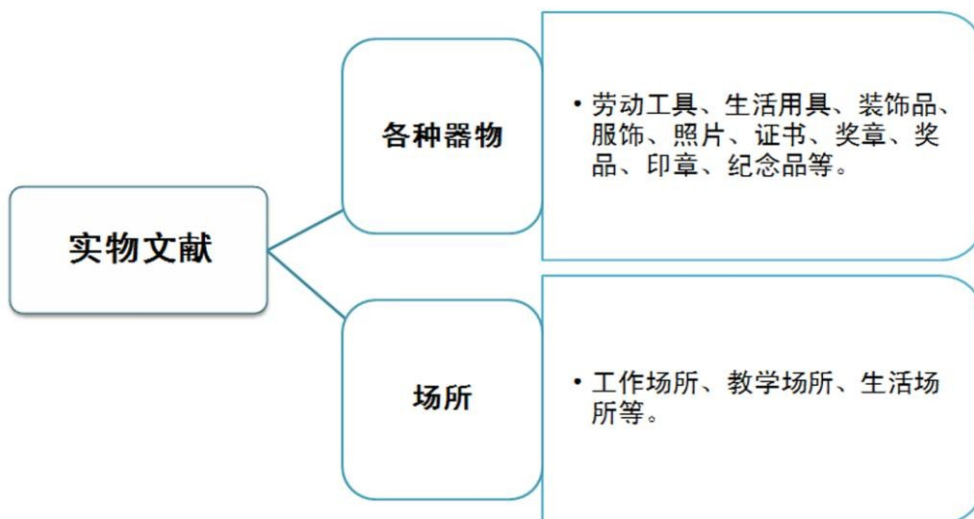
★收到缩制与质献容合，先择质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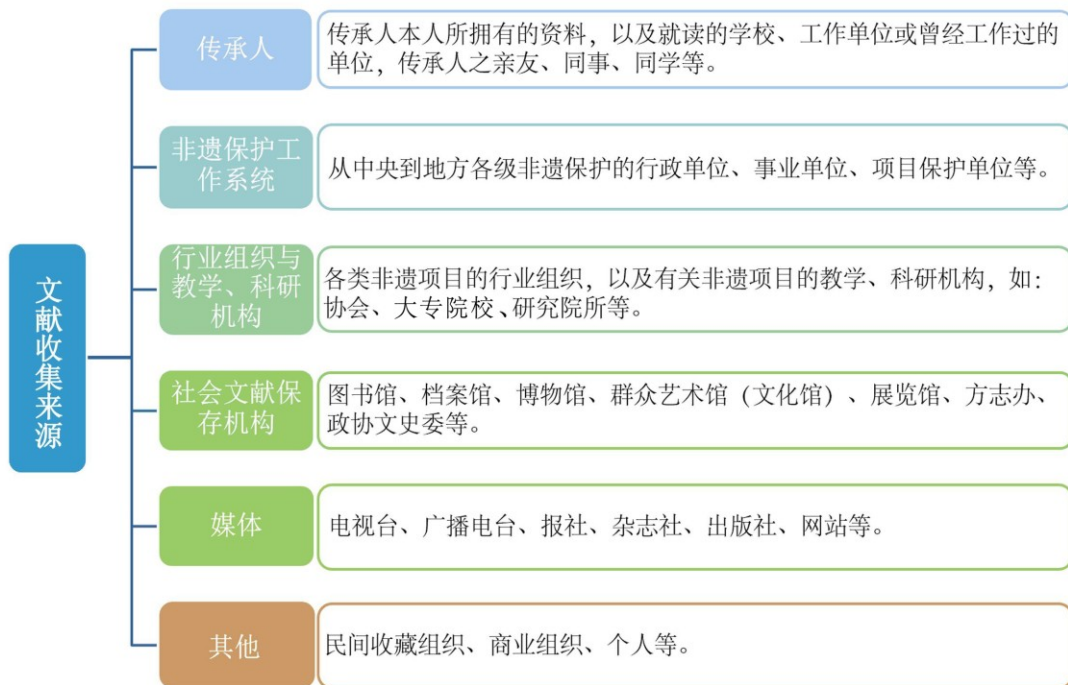
如集的微品纸文内重优选纸文

（缩微制品可以不收，但应在《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

2.1.3 实物文献 实物文献是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器物与场所，对于可获取的实物文献，应妥善保管原件，并进行数字化；对于不可获取和不可移动的实物文献（如工作场所、文化空间等）需采取拍摄或扫描等方式记录保存。



2.2 文献收集来源



2.3 文献收集方式



★ 对于确知存在、却又无法获取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应在附件《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以便在条件许可时予以收集。

2.4 文献使用权限说明

对于已获取的各种类型的文献资料, 均应通过签署《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等方式明确使用权限, 避免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收集文献的不同使用权限及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取得相应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进行文献资料调查收集时, 应获得原资料所有者及著作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并将授权书放入工作卷宗。
无法获得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一时无法获得所收集文献的使用权或著作权授权的情况, 须作免责声明, 同时进行使用权征集。
著作权争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所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 需作标注, 说明争议具体情况。

附件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2.5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文献示例

民间文学	手抄本、各种铅印和石印的印本、经文、非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民间文学改编的影音作品等。
传统音乐	曲谱、锣鼓经、请神词、演出节目单、海报、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表演程序说明、演出服装、演出饰品、梳妆奁、衣箱、表演道具等。
传统舞蹈	舞谱、舞经、舞训、舞符、舞图、唱本、表演程序说明、动作套路示意图、演出节目单、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演出模型、舞台设计、演出服装、艺术形象、徽标等。
传统戏剧	剧本及戏文集、曲谱、扮相谱、脸谱、戏单、戏票、演出节目单、海报、社团章程、行头、道具、乐器、各类戏偶、皮影、演出模型、布景和帷幔等舞台装置等。
曲艺	表演程序说明、演出节目单、表演工具、乐器、演出服装、饰品、曲本及传承人保存的戏装、道具清单等。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游戏规则、竞技规则、裁判规则、动作套路示意图、动作要领、口诀、术语、救护方法、相关艺术形象、器械、用具、装置、奖杯、纪念品等。
传统美术	手绘设计图、历史图片、学习笔记、研究手稿、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各时期代表作品、奖杯、证书等。
传统技艺	手绘设计图、工艺流程手绘图、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模型、烫样、保养与修缮工具的办法、各时期代表作品等。
传统医药	药材标本、口诀、医疗工具、药材制作工具、各种制剂实物、处方、医书、医案、绘本、药剂炮制流程图等。
民俗	家风、家训的文本与匾额、各类乡规民约、收支账目、契约、章程、各种仪式的文本、道具、供品、民俗活动及场所照片等。

2.6 张扬《文献目录》

文献收集工作完成后，应编制《文献目录》

附件7：文献目录

3. 抢救性采集

此项工作的性质是采用录像、录音、照相等方式进行的关于国家级传承人的文献建设和档案保存工作,以抢救为主,兼顾研究与传播的需要。

记录工程应以学术为导向,首先要保证学术研究及非遗传承的需要,确保记录工程的真实性、整体性,导演、摄像、录音等团队成员需以记录和保存资料为工作重点,尽量多地积累原始素材。在保证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兼顾艺术手法和表现力。

在文献收集工作结束后,应先进行口述史访谈,之后可同时穿插进行项目实践及传承教学的记录工作。如有时令性要求或遇突发事件,可改变记录工作顺序。

除口述史访谈外,记录工作应以客观观察式拍摄为主。如遇特殊情况,经工作团队讨论,并由项目负责人慎重决定,可采用主观观察式、参与式等方式拍摄。记录工作应尊重自然规律和文化习俗,尽量不颠倒发生顺序,不做表演、扮演,酌情进行非虚构搬演。

由于非遗项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其固有的人文环境和文化空间中进行实践和传承,并可能与其他项目关系紧密,如通常实践于同一种民俗活动中、属于同种器物的不同工艺门类等。因此,记录对象除了代表性传承人及其所代表的项目之外,还应包

括其所处的文化空间,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项目。

在记录工作中,应保证一定数量的照片拍摄,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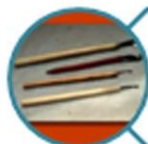
对项目的关键环节点，拍摄照片文献。



为传承人拍摄肖像照。



为传承人拍摄生活照。



拍摄跟传承人相关的环境、物品、手稿、作品等照片。



拍摄工作团队的工作照。

同时，工作中的各项信息还应通过填写拍摄日志和场记单的方式加以保存。拍摄日志与场记单需客观、真实地反映记录工作的现场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查询和回溯。

附件8：拍摄日志

附件9：场记单

3.1 传承人口述

在对传承人进行口述史访谈时，采访人是工作团队的核心，访谈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访人的素质、经验和技巧。因此，一方面需要慎重考虑采访人（学术专员）的人选，另一方面也需要采访人做好充分的准备。

3.1.1 问题设计 访谈问题是访谈提纲的具体化，是围绕访谈提纲中的核心问题设计拓展的具体问题。访谈问题设计不应拘泥于特定形式，也无需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但应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概念明确，细化具体，由浅入深。

建议访谈问题以其年表为访谈主体脉络，将其中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及重要作品等设为时间节点，即一个个小的主题，围绕这些小主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出一系列具体的问题。

设计问题时，应使用开放式、启发性、具体化的问题，避免笼统、抽象、含糊的问题；避免使用仅以“是”“对”等简单词句即可回答的问题。

【附录III：传承人口述史访谈问题（供参考）】

3.1.2 访谈技巧 访谈不是机械地将事先列出的具体问题转换成口头提问，而是需要采访人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地调动受访人回答问题的积极性，与受访人深入交谈。交谈中，不仅要获得丰富的信息，并对信息的有效性做出判断，还要发现新的有价值的信息点并加以追问，从而对问题获得更深入的了解。这就要求采访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知识准备，还要掌握相应的访谈技巧。

（1）进入访谈 正式访谈的开始，可以是寒暄式的，甚至即兴的，但要避免轻率。这些问题被称为“热身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情绪情感上的预热，也是“头脑”或“思维”的预热，这些问题把握着整个访谈的方向，是整个访谈顺利进行的保障。这一阶段切忌提复杂问题、敏感问题。

（2）提问 要始终保持中立态度，避免使用带有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语句；把握主题和方向，尽量按照时间顺序或事件发展的脉络提问，避免用生硬或不相关的问题影响或干扰受访人的思路；使用简单明确的语言，避免使用“先进”“落后”“保守”“高级”“低级”等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注意语气和节奏，避免审问式或压迫式以及过于直率的提问。

（3）倾听 提问和倾听是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手段，只有学会倾听才能更

好地进行提问。倾听要求尽量将注意力集中到受访人回答的内容上，而不是只专注于自己的访谈步骤上。积极的倾听者可以根据受访人的回答随时调整问题，发现之前忽略或遗漏的重要信息点，从而加以回避、修正和追问。应使用合适的表情、语言或肢体语言，给受访人以认可和鼓励。

(4) 追问 在不破坏受访人情绪或干扰其思路的前提下，发现新的信息点，遇到不懂、模糊或者不清楚的问题，如事件、关键人物，以及年代、人名、地名或其他专有名词，要追问。

(5) 控制 控制一方面是采访人的自我控制，一方面是对访谈局面和节奏的控制。访谈中既可以用提问来控制，也可以用表情与动作来控制，但无论哪种方式，都要避免过度，避免用生硬的方式打断或干扰受访人，引起不悦或其他不必要的情绪波动，导致整个访谈中断或失败。

3.1.3 访谈流程



★ 对于伦理声明，受访人如全文宣读确有困难，可在保证其完整知情的前提下，简化伦理声明的宣读流程，仅以录像、录音记录其口述：“我已完整阅读《伦理声明》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即可。

附件10：伦理声明

附件11：著作权授权书

3.1.4 采集要求

(1) 时间安排

访谈时间的选择应尊重受访人意愿,考虑其生活习惯及环境等因素,根据受访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访谈频次。整个口述史访谈应分多次进行,每次访谈时间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

(2) 地点选择 访谈地点应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作场所等,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为保证 摄像与录音质量,应尽量选择噪音较小、人员较少的场所。

(3) 用光要求 选择最合适的光照环境,尽量使用自然光。如需补充人造光,应因地制宜,可以使用环境内原有光源。

(4) 摄像要求 摄像机分配有三种方式。如使用一台摄像机,摄像机应拍摄受访人。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采访人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受访人视线相对。

如使用两台摄像机,可考虑两种情况:①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受访人与采访人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受访人,一台拍摄采访人,两台摄像机都应位于采访人与受访人所形成轴线的同一侧。景别为中近景。采访人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受访人相对(如受访人在画面左侧,则采访人在画面右侧),视线也相对。②如访谈以受访人为主导,而采访人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则一台摄像机拍摄受访人中景,第二台灵活调度,拍摄采访人中近景和受访人近景。构图原则相同。

如使用三台摄像机,第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保证两台摄像机进行拍摄,个别地区或特殊情况下不能实现的可采用一台摄像机。

如需翻译人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参与访谈,辅助人员坐于采访人旁边即可,无需在画面内出现。如因受访人听力等原因需坐于受访人旁边,可在画面内出现。

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保证拍摄质量。



全景



中景



近景



特写

(5) 录音要求

需为主讲人佩戴领夹式麦克风或设置适合的外置麦克风收音,不可使用摄像机机身自带或内置麦克风作为主收音设备。摄像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自带或内置麦克风的参考音。每次访谈开始前,应仔细调整录音电平(人声音量的理想区间为 $-3\text{dB}\sim-20\text{dB}$)同时也应有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单独的备份录制。

(6) 照片拍摄 拍摄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和采访过程中的工作照。

(7) 时长要求 为保证口述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及丰富性,访谈总时长不宜过短,一般不低于5小时。

3.2 传承人项目实践

3.2.1 拍摄传承人项目实践片,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1) 抓住细节,把握全局。一方面完整记录项目的流程,另一方面深入挖掘项目的细节。

(2) 非遗与环境不可分割。非遗的实践,离不开它的自然 环境和文化环境。要将实践放在相应的节令、场合和环境中去呈现。

(3) 尊重传统、仪轨和习俗。非遗的传承与实践,都是在 历史进程中经过

漫长的积累而形成的,有它自身的合理性和生命力。应将记录重点聚焦在尚未被现代化和商业化所改变的原生的传统的形态上,要避免在实践过程中随意使用现代化的原料、工具和加工方式,也应避免使用声光电、电声乐器、西洋乐器等舞台表现手段。

(4) 主观能动性与互动关系。要聚焦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对非遗项目的判断、把握和驾驭,体现出传承人的经验、思考、品位及修养。同时,也要注意记录非遗实践中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时间、环境、动植物、原材料、工具)的互动;另一方面,是人与人(搭档、观众、病人、对手)的互动。

(5) 表与里,因与果。对非遗实践的记录,不仅是对传承人代表作的拍摄。记录非遗实践表象的同时,还要记录其背后的酝酿、设计、谋划、调试。要能说明究竟是经过哪些前期的准备,达到哪些条件,才能使实践行为发生。

(6) 体现特色,展示魅力。要挖掘与记录传承人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水平和特色;不为人知和濒临失传的秘诀、规矩、避讳、绝技、绝招、拿手戏。同时要注意展现传承人在实践过程的智慧、才能与魅力。

3.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与规律,下面将每类项目所需拍摄的实践内容进行量化。这些量化要求只是基于一般情况的基本指标,工作团队要结合所记录传承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最能完整体现传承人实践能力和特点的拍摄方案。

(1) 民间文学 在相应的民俗活动中记录完整的讲唱作品、解说作品;重点表现传承人的语言特色、表演技巧、即兴能力、互动能力,记录与作品相关的信仰与禁忌等。同时也应记录传承人文学表现力的生活基础,如其生长环境和生活环境。

根据传承人的讲唱能力,原则上应录制其能讲唱的全部作品。

(2) 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传统性、代表性、稀缺性(包括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目和生僻曲目)为选取原则。重点记录传承人的演唱、演奏技巧,详细记录与音乐相关的仪式,以及乐队编制、曲令、乐谱、服饰等。所记录的音乐作品应保留其传统的表演环境和表演方式。

歌曲类不低于20首(需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10首(需含稀缺曲目)

(3) 传统舞蹈 重点记录舞蹈的主要特征、常用队形、基本套路,详细记录

舞蹈的动作要领、表演套路，以及演员的服饰、化妆、用品用具等。如项目为群舞，则应重点记录传承人，兼顾群体。如果该舞蹈项目是民俗仪式中的一部分，还需记录相关仪式，同时保证歌、舞、乐不脱节。

原则上应记录传承人掌握的全部传统舞蹈。

(4) 传统戏剧 记录传承人的代表性剧目，同时也应着重记录濒危剧目。重点表现传承人的流派特征、行当特色、唱腔特点、动作要领。也应记录相关的行头、道具、乐队等。如戏剧的表演属特定的时令和场合，也应对民俗环境加以表现。

完整录制传承人代表剧作3—5出，并收集相应的剧本。

(5) 曲艺 录制传统曲目、书目。重点记录传承人的唱腔特征、表演技巧和对经典作品的讲解、演示。记录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乐器注意表现出传承人与合作伙伴和观众的互动和即兴表演。

完整录制全部短篇代表性作品，长篇作品记录1—3部，并收集相应曲本。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记录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全过程。重点记录传承人讲解、示范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口诀，记录各类活动规则、流程、形式、人员、器具。记录传承人及相关人员的训练过程，表现团队竞技中的配合与默契。

杂技类，应完整录制代表性节目；游艺类，应录制游艺过程和全部特色技巧；体育类，应录制全部套路，竞技体育还应拍摄比赛。

(7) 传统美术 全程记录工艺流程、制作步骤、特殊技法。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以及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表现出传承人对作品的塑造与把握。重点拍摄传承人对作品用途、设计及寓意、艺诀、操作要领等的讲解，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1—2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5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8) 传统技艺 全程记录传统工艺流程、制作步骤和方法。重点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突出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纸、作品要分别拍摄。请传承人示范绝活、特殊技法、创新之处。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师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等。

至少拍摄1—2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5件以上代表作品

(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9) 传统医药 完整记录传承人的诊疗过程,分解拍摄诊疗技法的同时照顾患者的感受和隐私,重点记录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制作及独特的炮制工艺。如果该技艺有不同的诊疗方法,需要逐个记录。重点记录传承人对不同病患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诊治方法,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道理和用意。

制药部分应完整拍摄流程;诊疗方法部分应拍摄几组不同的诊疗方法,以体现传承人的诊疗水平。

(10) 民俗 要在特定时间空间中完整记录民俗活动从筹备、活动准备、活动呈现、活动结束及循环规则等全过程,明确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身份和社会责任;记录工程要以传承人为主,兼顾人群。

详细记录传承人在特定文化空间中对岁时节令、重要场所、核心知识、特殊工具、各类绝技、信仰活动的介绍和展示。

对于传统年节及大型祭典等习俗,要记录年节及祭典活动的全过程,重点记录其中的核心仪式,如敬天、祭祖、拜年,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主要环节和文化内涵,记录年节和祭典活动中的艺术表达,如讲故事、歌唱和跳舞。

对于生产生活习俗,要列出该项习俗的全部环节,如养驼习俗中自成系统的工具使用,确保完整记录。忠实记录生产生活习俗,避免表演。记录依托在生产生活习俗上的各种艺术形式,如谜语、谚语、俗语,窗上的剪纸,宴席上的祝词、歌曲、舞蹈,劳作时的民歌、号子。

对于民间信仰习俗,要完整记录民间信仰仪式过程,如迎春、神诞、禳灾、还愿等,以及传承人对相关信仰仪式的解释说明。记录和民间信仰有关的口头表述,如历史掌故、各类说辞、经文等。记录民间信仰中的艺术表达,如演剧、音乐、秧歌、社火等。

3.2.2 采集要求

(1) 作品要求 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如在收集文献的过程中已发现了录像,且质量尚可,则不必重复录制相同的曲目、剧目。对于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的项目,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全地记录传承人代表性和稀缺性的作品、式样和加工方式。

(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特定的民俗背景和文化空间中记录实践过程如无特定环境要求,则应选取一个符合项目的文化特点和品位的空间 进行记录。

(3) 机位要求 建议使用双机位拍摄。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

(4) 拍摄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客观观察式的方式进行拍摄,即工作团队人员的声画均不入镜特定情况下,可采取参与式的拍摄方法,与画面内的人物交流,直至直接入镜。如需入镜,建议由学术专 员入镜。(拍摄手法应以平实、自然、写实为主,也应拍摄一些 表现力、感染力强的镜头,供综述片使用)

(5) 录音要求 录音师不仅要录制表演类项目的声音,也应重视操作类项目的同期录音。同时,要对特殊环境、场合的声音进行重点录制。

(6) 照片拍摄 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 并单独安排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多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细节要拍摄特写。

3.2.3 特殊情况 在实践记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特殊情况:

(1) 传承人有实践能力,但由于没有实践场合、道具、原料等无法实践。出现此种情况,应由实施单位出面和项目保护单 位协调解决。

(2) 传承人由于年龄和健康原因,已无法进行完整实践。此种状况下,可请传承人推荐一位最能代表他的实践能力的徒弟 代为实践。传承人尽量参与其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请传承人对徒 弟的实践进行点评、解说。应注意要求徒弟按照传承人的传统方法进行实践,且应随后对徒弟进行补充访谈。

3.3 传承人传承教学

对传承人传承教学的拍摄记录兼具两个目的:一是记录在非遗教学中能体现传承人特色的、独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二 是对口述史访谈和项目实践中都难以体现和不易把握的细节分寸、体会、诀窍等内容,通过传承人的传承教学予以完善。

在整个传承人教学过程中要体现出传承人和徒弟之间的传 承行为和师徒关系,表现出非遗口传心授的活态传承特色。

3.3.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拍摄传承人的传承教学,需要呈现师徒间的教学关系。教学记录需记录完整的教学流程传承人示范身体各部位与工具的配合、师徒间的情感交流和技艺互动等内容;要表现一次教学活动的完整度,不能只拍一个片段;选择教学示范作品或环节时,注意其稀缺性和代表性;对于视听之外的感知方式(味觉、嗅觉、触觉)需要请传承人详细描述和讲解要点。

(1) 根据传承人不同的传承教学能力,拍摄内容如下:

传承人传承教学能力	解决方法
自然条件如身体条件)允许传承教学行为	拍摄其传承教学活动,包括对徒弟的口传、作品点评、具体技术层面的讲解。
具有传承教学能力,但没有自然教学行为发生(如徒弟不在身边)	组织相关人员,如当地学校学生,为传承人安排实质性传承教学行为,即非虚构搬演。
无传承教学能力	选择教学方式与他最为相近的徒弟协助进行传承教学讲解传承人传授给他的实践方法及内容的精髓,以及自己对项目及其教学传承方法的理解。

(2) 根据不同的教学模式，拍摄内容如下：

教学模式	拍摄内容
分阶段教学	传承人选择不同学习阶段的徒弟，按照学习进度（启蒙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等）设置不同内容的课程，通过指导和演示，展现各阶段的要点和练习要求。比如戏曲教学，入门教学需要记录老师对开嗓、基本身段等基本功的教授；对已经掌握部分技能的学生，记录传承人对身段、唱功、人物表现等更高要求的训练；对于全面掌握技能的学生，记录老师对剧目和人物更加深度的阐释和示范、师徒合作表演以及出师仪式等。
分科目教学	将教学内容拆分为平行的不同类目、科目，对具有不同优势的学生予以有差别的辅导。记录同一位老师对不同科目的教学特色。比如戏曲老师对不同的学生进行唱功、身段等科目的分别教学，又如雕漆技艺中对面板设计、雕刻、髹漆等工艺的教学。
分作品教学	针对已经深度掌握该项目要领的学习者进行细致教学，需要记录传承人更加具体、精细的教学过程。比如传统音乐项目中对不同曲目的教授，又如传统技艺项目中对不同作品的教学。
绝活教学	拍摄传承人将独特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等传授给徒弟的过程，如口头讲解、手把手示范等；记录传承人对该项目中独特技巧的细致表现和解说；记录传承人总结的各类方法、口诀等。

(3)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教学内容：

民间文学	民间文学的传承体现了教与学的多元性，其过程可能不是一对一，而是社会集体的传承。明确这类非遗项目应该拍摄的教学内容，重点记录完整的师徒之间的文本流传和口头表达方式。
传统音乐	传承人讲解不同乐器、曲目在表现方式上的技巧、特色，以及教授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
传统舞蹈	传承人通过分解动作向学生演示、讲解技艺要领，以及教授道具、舞台的运用。
传统戏剧	传承人细致讲解唱腔、唱词、“手眼身法步”等要领，以及教授跟该项目相关的穿戴、化妆等内容。
曲艺	传承人教授关键的表演技巧、绝活，以及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承人讲述规则、动作技巧、窍门，分解步骤和动作等。
传统美术	传承人传授该项目的特色技巧（如选材、工具、图案纹样、口诀）、创作和审美要点等。
传统技艺	材料识别、设计构思，以及关键工艺步骤、工具使用方法等的教与学，代表作品等。
传统医药	选材、制作、使用、配伍、诊疗方法等的教学过程，注意口诀、药方等的传授。如果该项目包含在仪式、宗教等之中，需要交代该项目传承教学行为所处的自然、人文环境。
民俗	民俗的“教学”实为民俗的传承。找到民俗传承的“师”与“徒”，重视“集体对集体”的社会传承。传承人作为民俗传承的一类“师者”，在民俗现场或文化空间的讲解，民俗的仪式、流程等。

3.3.2 采集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传承教学的拍摄可以采用师傅教授,徒弟学做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徒弟主要表演或实践,师傅在旁边随时指导示范的方式。

拍摄应在真实的实践环境中进行。根据拍摄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视野开阔的场地,避免遮挡,保证教学现场的各个角度都有机位拍摄,并设置多种景别以全面记录教学内容。

记录工作进行中还应拍摄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的文化、社会基础。此外,需要拍摄工作照。

4. 整理编辑

4.1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收集文献和采集文献(即抢救性记录工作中所拍摄的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等)共同构成原始资料。原始资料需妥善保存,最好一式两份,异地存储,确保安全。同时需分类整理,实现文献有序化及可用性。整理应在当天工作结束后立即进行,防止记忆遗忘、信息遗漏。

- 4.1.1 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纸质文献,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实物文献,按照《文献目录》中的类别进一步分类。所有电子文献及数字化后的其他收集文献需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为视频、音频、图片、文本。若收集到的文献为少数民族语言,应尽量一并提交汉文翻译稿。如全文翻译有困难,可提交汉文提要。该部分内容需放入工作卷宗。
- 4.1.2 采集文献分类整理 采集文献同样按照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放入对应文件夹。因本项目为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故所有文件夹名都以传承人编号(可在四批国家级传承人名单序号栏中查找)开始。

具体命名及分类参考原始资料文件夹命名示意图（见下页）



(1)视频中其他素材包括如传承人的家庭场景、生活场景、空镜等。每一类别的素材要以一个文件夹命名。空镜此处主要指当地自然景物特色建筑或文化景观等不出现项目相关人物的镜头。其下按具体地点命名。

(2)若受访人除传承人外还有其他人,需在文件命名中增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姓名”信息。

(3)图片需做好图注,内容包括身份、姓名、地点、事件,并根据具体内容增加其他标注信息。

(4)设精选照片文件夹,挑选所有照片中最能代表传承人及其项目特色的照片,其中传承人肖像照至少3张,体现传承人项目实践的照片至少8张,表现传承教学的照片至少8张,代表作品至少5张。精选照片如果是收集所得,需增加照片来源及拍摄时间信息。

4.2 口述文字稿编辑

口述文字稿是对口述史访谈内容的文字记录。由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过程中并未通过现场速记直接形成口述文字稿,因而需要将音视频口述史料所记录的内容转录为文字稿并进行校对和编辑。具体步骤如下:

(1)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并在速记稿中每隔约10分钟标注对应口述史访谈音频文件中的时间码,以便校对和编辑时查找相关内容。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口述史访谈,应转录为对应文字的速记稿(无对应文字的除外),同时转译为汉文。速记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速记稿内容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作任何润色与修饰。

(2)学术专员(采访人)对转录形成的速记稿进行校对、编辑。校对应根据口述史访谈的录音进行,确保速记稿与口述史访谈内容一致。对于访谈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专有名词,校对过程中应一一核对。对受访人习惯使用的无实际意义的口头语可酌情删除,使文稿更为简洁通顺。在语言转录为文字过程中,出现语义不完整的情况,应加括号适当补充。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将速记稿合并成一篇完整的口述文字稿。该文字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

(3)待口述文字稿编辑完成之后,由学术专员(采访人)、项目负责人、受访人三者审核内容。如存在错误和遗漏,需安排补访,并对文字稿进行补充。如对文字稿认可,

则在纸质文本上 签字确认。受访人需在纸质文本上标记出不予（或暂时不予）公布的部分。修改和签字的纸质文本由项目负责人妥善保管。

4.3 文献片制作

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其目的不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记录和保存。所以在剪辑过程中应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尊重事件发生的客观顺序。

★ 收集文献也可用于文献片制作。

汉字字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字幕参照经过校对核实的速记稿，确保准确。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形成单独的SRT字幕文件），需与内容保持一致。访谈语言为少数民族语言（有本民族文字）的，需添加本民族文字及汉字双字幕。
题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视频中出现的重要人物，需添加人名题板，介绍其姓名、身份；重要的时间、地点、阶段名称，也需以题板的方式说明。
内容、技术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删除影像中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内容，影像的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影响观看效果的，需进行技术处理。
片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片头第一屏内容为本专题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第二屏包含三栏信息，分别为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文献片类型（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若项目实践片或传承教学片总时长过长，应分为不同段落，口述访谈按访谈次数进行分段，在文献片类型后加序号标注。
片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片尾第一屏以合适的速度滚屏出现，包含以下信息：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影、录音、剪辑、文字编辑，第二屏以定屏标注记录实施单位（如××非遗保护中心）摄制。
成片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成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格式高清，编码为MPEG，画幅比例16:9，固定码率25M以上。

4.3.1 口述片制作

口述片是对传承人口述史访谈的完整记录。应将每一次访谈剪辑成一个口述片,并需保留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受访人、采访人的介绍,以中景为主,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到一起,完整地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片中对受访人不予公布的部分应进行黑屏处理,隐去声音,黑屏无声段落时长应与不予公布部分时长一致,并在黑屏上加说明文字“此处依据受访人意愿,删去××分钟内容”。

4.3.2 项目实践片制作 项目实践片是通过多机位拍摄的画面进行剪辑整理,按照项目实践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步骤或环节为单位,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完整过程的影片。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等自然的停顿,用小标题的方式说明。对通过影音方式无法准确或完全表达的细节,以题板的方式标注,一般不使用画外音。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空间同时进行的,以加题板的方式标注说明。以加题板的方式对活动缘由进行补充说明。

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图片或小动画的方式演示分解动作,更好地展示动作的关键点。

4.3.3 传承教学片制作

传承教学片是将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学的时间顺序或方式方法剪辑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指导、关键技艺辅导等内容的影片。

影片中体现的技艺绝活、重要关节点、专业术语等需加题板说明,同样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完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注意体现特殊传承关系,如祖孙等,也可以题板的方式标注。

传承教学片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并参考一堂课45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

4.4 综述片制作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的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综述片是在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环境、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等,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综述片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解说等艺术化处理。影片应有基本的包装,片头片尾、字幕标准及成片生成格式参见文献片要求。综述片时长为半小时。

★ 考虑到实际使用需要,《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规定的综述片时长从0.5—1小时统一调整为半小时。

★ 已解决法律问题的收集文献,可作为素材用于综述片制作。

【附录IV: 字幕标准】

附件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4.5 工作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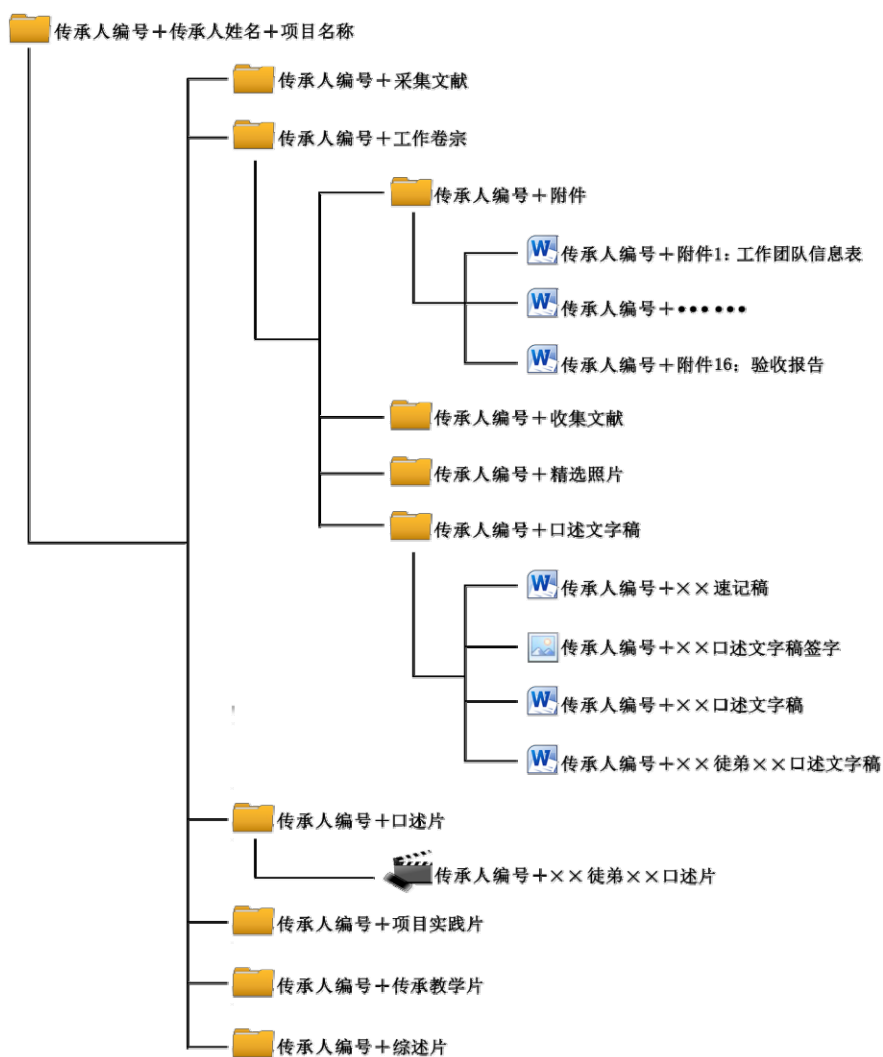
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4.6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4.6.1 文献命名

各类文献及其所在文件夹的命名方法和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 “收集文献”与“采集文献”的具体分类，见第4.1部分。

4.6.2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信息(见下页表)

题名	填写对应文件名,如03-0778××口述片01。
传承人	填写传承人姓名。
文献类型	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项目类别	填写非遗十大类。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拍摄者	填写具体拍摄者,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拍摄时间	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2016.5.4—2016.10.7。
拍摄地点	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内容描述	概括影片、照片的内容。
格式	填文件格式,如MPEG。
语种	填写片中语种。

★ 照片可根据具体情况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13:元数据表单

4.6.3 复制保存

文献编辑整理后整体进行复制,至少一式两份。一份永久保存,除特殊情况外不可使用。另一份作为素材母盘,只做读取和后期资料查询等使用。如果有条件,应用不同的存储介质保存,且异地备份。

各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以便保管和利用。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自评估是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结束之后，由实施单位（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记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 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自评估还应邀请相关传承人参加。传承人应对记录工程的结果提出意见，并对记录工程作出评价。

1.2 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记录工程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自评估内容	过程	主要检查记录工程是否遵守《操作指南》所要求的 工作程序等。
	成果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记录内 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 范等。
	经费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 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1.3 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时间	自评估应在整个记录工程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自评估形式	自评估应结合记录工程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 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 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 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参加。在自评 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记录工程团队成员对各 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和传承 人审查工作成果。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 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对记录工程提出审 查意见。

		<p>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记录工程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记录工程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p>
	<p>自评估报告</p>	<p>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 (2) 经费支出情况; (3) 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 (4) 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 (5) 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

附件14:自评估报告

2. 提交

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实施单位(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文化部非遗司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数字资源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1) 文献片 (2) 综述片 (3) 工作卷宗
纸质文本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见附件15)及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15:提交资料清单

3. 验收与结项

3.1 验收办法

3.1.1 验收人

验收工作由文化部非遗司主持开展，分为通查和抽（复）查两部分。其中，通查由文化部非遗司委托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抽（复）查由文化部非遗司组织人员开展。

应由非遗专家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由验收组织方从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库中选取，且每年参与验收通查的专家应保持相对固定验收组织方应为每个非遗类别选取5位专家组成评委池，每个项目由评委池中随机抽取3位进行验收。

验收时，每位评委需独立、完整地审看全部提交材料，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由验收组织方汇总3位评委的评分，并进行平均分计算。所得平均分，为最终验收评分。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且避免评审专家之间进行沟通。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1.2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由文化部非遗司给予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推荐。

60分（含）以上，85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抽（复）查中，评委要对通查的结果进行审查，评判通查意见是否合理，并给出抽（复）查意见：

认同通查意见的，给予通过。不认同通查意见的，将抽（复）查意见反馈给通查组织方，并委托其再次审核。

验收内容	(1) 工作卷宗 (2) 文献片 (3) 综述片	
验收形式	通查	通查的验收比例为100%。验收组织方为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评委为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
	抽（复）查	通查结束后，进行抽查。抽查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样比例不低于20%，通查中获得优秀的项目，进行复查。验收组织方为文化部非遗司。评委为国家级非遗保护专家。
验收内容	工作完成度	收集文献的种类、数量；采集文献的类别、时长，拍摄内容及环节的完整性；口述文字稿字数。
	学术、技术水平	采集和收集文献的学术水准、史料价值、参考价值及其完整性、丰富性、代表性、稀缺性、严谨性和规范性；视频、照片、音频的技术水平。
	配套文本的完整性	协议、授权书、文献目录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附件16：验收报告

3.2 验收标准

类别 分值	各项 分值	评分 标准 分值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	技术质量
文献片 60分	口述片 20分	16—20分	访谈质量高；细致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内容深入、细节丰富；访谈时间高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 高于技术标准
		11—15分	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较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访谈时间不低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 达到技术标准
		10分及以下	未完整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未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访谈时间低于5小时	画面、声音、剪辑 未达到技术标准
	项目实践片 20分	16—20分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全部过程，对所有步骤和细节均进行了细致展示，能够体现其特画面、声音、剪辑色；除核心内容外，还记录了高于技术标准 丰富的相关内容；有较高的说明性和参考性	

		11—15分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对重要步骤和细节进行了展示；记录了一定的辅助内容；有一定的说明性和参考性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10分及以下	未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未重点记录关键步骤和细节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传承教学片 20分		16—20分	就不同的科目、作品和学生情况，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详尽记录传承人的教学过程；能充分体现传承人的特色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能补全在口述片和实践片中无法充分展现的技艺细节和传习精要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11—15分	较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记录教学过程，较完整地体现了特色教学方法与内容；对口述片和实践中展现不充分的部分，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10分及以下	对传承教学的记录没有针对性和系统性；不能展现传承人的教学特色；无法对口述片和实践中形成有力补充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综述片 20分	综述片 20分	16—20分	出色运用文献片中素材，并加以补充，能够充分体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特色和魅力；能够完整展现传承人非遗传承的精彩历程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具有较高艺术水准，有较高传播价值
		11—15分	合理运用文献片中素材，能够体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能够表现出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对传承人的从艺经历有一定程度上的展现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采集技术标准；有一定艺术水准，有一定传播价值
		10分及以下	未能完整归纳并选择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主要内容，未能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工作卷 宗 20分	收集文献 10分	9—10分	具有较高史料价值、文献价值，能全面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种类丰富、全面，数量多；合理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高，信息完整、清晰，形式规范

		6—8分	具有一定史料价值、文献价值，能较全面地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数量较多；一定程度上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较高，信息较完整、较清晰，形式较规范	
		5分及以下	史料价值、文献价值一般，仅能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的部分特点及信息；种类单一，数量较少；未能解决版权问题	数字化质量较低，信息不完整、不清晰，形式不规范	
		口述文字稿 5分	5分	对访谈进行了严谨细致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丰富准确的注释，保留口述特点且有较高的文字质量，可供出版使用	格式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3—4分	对访谈进行了较严谨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一定量的注释；文字质量较好并能够保留口述特点	格式较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三
			2分及以下	转录、编辑和校对工作不够严谨，未添加注释；文字质量不高且不能体现口述特点	格式不规范；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三

	工作流程 相关附件 5分	5分	完整记录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范，易于识读
		3—4分	较完整记录工作信息，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信息完整、规范，可识读
		2分及以下	记录工作信息不完整，不能确切反映工作过程；法律文本不完整或存在疑问	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易于识读
特别说明	<p>(1) 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文字稿、收集文献和工作流程相关附件共 7 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2) 分数精确到个位。</p> <p>(3)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技术水准”两项指标，需同时符合相应分数段的评分标准，才能在该分数段评定分数；如有任何一项未能达到该分数段的评分标准，则应在低一级的分数段评定分数。</p> <p>(4) 85分（含）及以上，优秀； 60分（含）及以上，85分以下，合格；59分（含）以下，不合格。</p>			

3.3 验收结果反馈

验收结果送达实施单位后,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验收组织方进行反馈。

(1) 通查结果反馈。通查通过且未被抽查抽中的,在文化部非遗司备案通查情况后,项目结项。通查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通查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订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通查组织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抽(复)查结果反馈。抽(复)查通过的,项目结项。抽(复)查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抽(复)查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订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抽(复)查组织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未抽查情况备案。在抽查中未被抽中的,应在文化部非遗司对通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备案。

(4) 最终资料提交。首次验收未通过,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通过的,实施单位应按照本章第2部分提交整改后成果。提交成果后,项目结项。

第三章 记录对象与成果使用

1. 记录对象（传承人）的选择

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后续申报过程中,对于应优先进行记录的传承人入选,建议从年龄、健康状况、实践及教学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各省(区、市)在每年申报抢救性记录传承人时,应优先申报年龄较大、健康状况不佳等活态实践能力较低、须尽快对其非遗技艺和记忆加以“抢救”的传承人。对于年龄大而健康状况不佳,不能理想地配合完成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或传承教学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应从保存资料的角度出发,拍摄记录其影像资料。

同时,在上述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口述能力和教学能力等因素选择一部分尚处于非遗实践和传承黄金时期口述能力较好,且能够在真实的实践、教学场景中完成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具有自然实践和传承能力的传承人,对其所掌握的非遗技艺及其传承过程进行更为完整和充分的记录。

2. 传承人权利保护

抢救性记录工程通过用影像记录的方式全面呈现非遗传承人所承载的文化知识和智慧既是为国家积累文化资本和精神财富,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也是对传承人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人生经历、思想情感等的忠实记录,因此,充分尊重和维护传承人的权利,是抢救记录工程的基本前提和应有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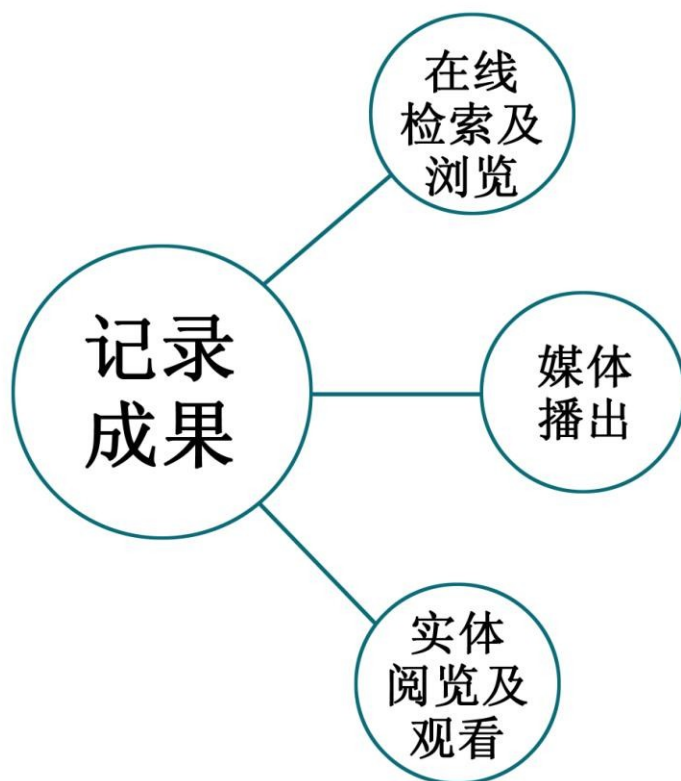
工作阶段	传承人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准备工作	<p>(1) 在沟通过程中应保障传承人的知情权,说明记录工程的性质、目的和需要配合的内容,强调为国家保存文化记忆和历史资料的重要性,以争取传承人的理解和配合,调动其积极性。</p> <p>(2) 应明确告知传承人与记录相关的各项法律权利,如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p> <p>(3) 应充分尊重传承人的主观意愿,在记录时间、地点、方式和范围等各方面应听取传承人的意见。</p>
实地拍摄	<p>(1) 记录者和传承人是保存资料为共同目标,是地位平等的合作关系,传承人有权对记录工程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p> <p>(2) 实施单位作为记录工程的责任者,应始终对传承人负责。传承人的身心健康不能因记录工程受到损害。如果影响了传承人的工作和收入,应给予合理补偿。</p>
成果使用	<p>(1) 实施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与传承人保持长期有效的联络和沟通,及时听取传承人对记录工程的反馈意见。</p> <p>(2) 传承人的著作权应受到保护,实施单位应具有版权保护意识。</p> <p>(3) 传承人有权合理使用记录成果。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联系人,配合传承人的合理使用要求。成果的使用应在协议范围内,超出协议范围</p>

3. 成果的后续使用

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在提交记录成果的同时,应在本单位对成果进行妥善保存,并积极开展和促进成果的后续使用与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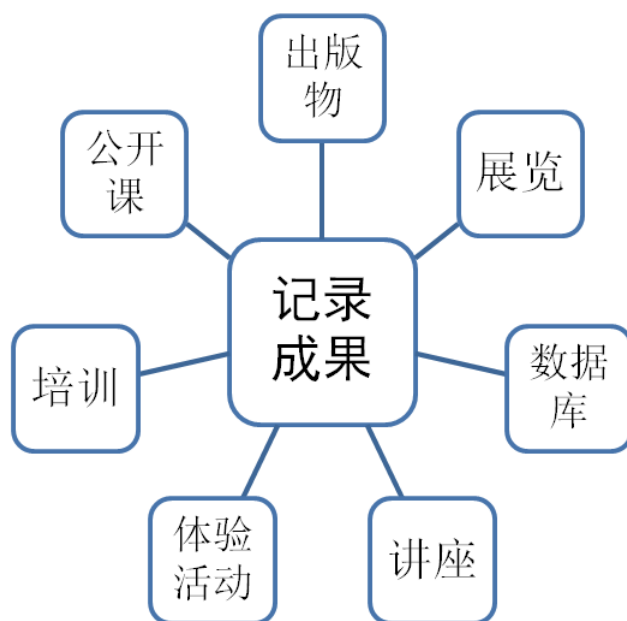
3.1 成果的直接使用

经过整理和编目的记录成果,应通过多种途径对这些资源进行直接使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



3.2 成果的开发及推广

在对记录成果进行直接使用的同时，还应注重对成果的开发，即以记录成果为素材或基础，衍生新的作品或文化产品，并以开发所得的新成果促进记录成果的推广使用。对记录成果的主要开发和推广途径如下图所示：



常见问题解答

Q1: 如何理解此项工作中的“抢救”二字?

A: 此项记录工程以“抢救”为第一要务, 应尽力在传承人尚在、精力尚好的时候, 抓紧时间, 尽可能细致地记录传承人身上承载的技艺及其指导示范等方面的内容。此次记录工程不追求短周期、低片比, 而应充分利用拍摄经费, 尽量采集多且丰富的原始素材, 以确保为传承人留下更多的资料。

Q2: 如何组建团队?

A: 在实施单位有能力的前提下, 最理想的状态是由本单位来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 若该单位人员不足(如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可采取外聘的方式; 若人员、技术和设备均不足, 无法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 可采用外包的方式, 但应保证项目负责人为实施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Q3: 怎样选择外包团队?

A: 选择外包团队时, 需提前了解其工作经验和摄制能力, 如是否拍摄过文化遗产类纪录片, 是否具备一定的相关学术水平, 作品质量、团队规模及人员资质如何。尽量不要选择工作领域不对口的团队, 如从事故事片、宣传片、广告等方面业务的团队。

Q4: 资金分配原则有哪些?

A: 此项工作第一要务为抢救性记录, 资金重点应放在前期收集和采集阶段, 收集和采集文献的花费一般应高于后期制作。鉴于学术专员的重要性, 劳务费应能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劳动价值。由于传承人年事已高、时间宝贵, 也应考虑向传承人支付一定的误工补偿。

Q5: 文献片、综述片的区别是什么？

A: 文献片是此项记录工程的主要成果，应突出史料价值、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这也是验收工作中所要考查的主要指标；综述片是对抢救性记录工程成果的展示，具备可视性和传播价值，是验收工作中的所要考查的次要指标。

文献片只做基本剪辑，加唱词字幕和提示性题板，如时间、地点、人名、作品名、步骤名、工具名、材料名及其他重要信息。不配音乐，不做特效（除画面技术缺陷、隐私规避等特殊情况），一般情况下，不配画外解说（某些特殊情况，可由专家进行配音解释）。综述片应进行精细剪辑和艺术处理，可进行配乐、解说及特效加工，可进行故事编排和艺术表现。

Q6: 若传承人所属项目为集体项目或规模很大，传承人只负责其中的一个工序或环节，该记录哪些内容？

A: 此次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对象是传承人，应首先保证完整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项目实践及其传承教学行为在拍摄和剪辑过程中，应以传承人的操作、表演及指导示范为重点，兼顾项目其他环节、其他人员及整体现场和环境。

Q7: 若工作团队内部意见不一致，该如何做决定？

A: 若工作团队在工作过程中意见不统一，有关学术方面的应听取学术专员意见，有关技术和艺术方面的应听取导演意见。若学术和艺术不可兼顾，应首要保证学术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听取双方意见，并做最终决定。

Q8: 如果传承人在项目实践中背离传统，该如何解决？

A: 如果发现传承人在项目实践中，未使用传统原材料、抛弃特有技艺、艺术表现形式背离传统等情况，比如漆器制作中传承人不使用大漆，剪纸传承人用雕刻机制作剪纸作品，或传统表演用交响乐、电声伴奏等，需与传承人沟通，在拍摄过程中使用传统材料、传统技艺、传统表现形式。

Q9: 口述史访谈与一般采访的区别是什么?

A: 一般的采访, 如为新闻报道、专题片拍摄等用途, 是以主持人和提问者所需了解的问题为导向, 通常是一次性的, 时间较短, 一般有明确的采访提纲, 受访人只需回答采访提纲的问题即可。口述史访谈是受访人生活和生命的展开, 其主体导向是受访人, 访谈关注受访人的成长经历、师承情况、技艺特色, 以及当地社会文化对传承人的影响等。同时, 对于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不能完全展现的行业禁忌技艺内涵绝活和文化渊源等, 也应在口述史访谈中补充。因其体量较大, 一般需分多次进行, 问题需要深度挖掘, 保证访谈内容的完整性和丰富性。

Q10: 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的关系是什么?

A: 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是共生与互补的关系。基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 旨在用影像手段, 通过实践片进一步呈现项目特点, 通过传承教学片, 对实践片中难以捕捉到的细节、火候、要点等作进一步说明。

项目实践片需要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完整的实践过程, 不只是其代表作, 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可边做边解说。表演性项目的实践片, 不应只是一场演出的录制, 排练、化妆、服装和舞台准备等内容, 都应在拍摄之列。技艺类的实践片, 不应只是作品制作的流程, 还应包括原料加工、工具准备、设计构思等内容。

传承教学片是指传承人对徒弟或学生口传身授的过程, 要求体现师徒关系, 记录的内容是传承人的教学行为, 应系统展现教学的关键环节和传承特点。传承教学片不是函授课程, 传承人不应对着镜头讲解自己的技艺。如果已有此类影片, 可作为文献资料收集提交。

此次抢救性工作的目的就是通过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与传承教学三个方面, 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传承人掌握的技能与知识。

附录 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抢救性记录

工作规范

(试行稿)

1. 记录准备工作

1.1 确定记录对象

经文化部批准同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均应确定为记录对象。各省非遗保护中心要根据项目濒危情况和传承人身体状况，经过前期走访联系，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协商，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记录次序和记录时间，开展记录工作。对传承人开展记录前，要填写《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预算。(见附件2)

附件1：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2：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2 组建记录工作小组

各省非遗保护中心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应为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专家顾问至少1人，导演1人，摄像2-3人(其中包括图片摄影1人)、录音1人，后期1-2人。如果是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区或重方言区，需专门翻译人员1人。分工可兼顾，并根据项目规模、工作量适当增减人数。

项目负责人：负责传承人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调查提纲设计；拍摄记录过程中的提问、记录；填写工作日志；后期转录、校注、编辑、整理。

专家顾问：负责项目拍摄的专业指导，如果条件允许，可担任口述采访者。需是项目相关领域的学术或民间研究专家，全程参与项目工作。若专家年龄较大，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身体、健康等因素，适量参与工作。若专家担任采访者工作，建议其年龄不高于60岁。

导演：负责整体拍摄内容及质量，统一指导现场拍摄、录音、用光以及后期剪辑等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备一定的拍摄基础。

摄像：负责数字化影像记录，现场摄像、摄影，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录音：负责拍摄现场录音，要求熟悉录音设备，能准确判断现场录音环境并作出解决方案，至少有两年以上此类工作经验。

后期：负责文献片、综述片的剪辑制作，影片制作过程中的调光、调色、艺术化处理等工作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负责为采访者和被访者之间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促成访谈双方交流顺畅。要求最好为采访地本地人，精通当地语言，文化程度较高，对项目有一定了解。

如需委托第三方，上述人员配置也可供参考。所有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

附件3：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成员表

附件4：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3 设备

1.3.1 摄像机

1.3.1.1 配置要求

视频信号：PAL彩色，CCIR标准1080/50i规格 分辨率：1920×1080/1440×1080

记录介质：P2卡/磁带/CF卡

1.3.1.2 参考机型

松下：AG-HPX173、AG-HPX260MC、AG-HPX500MC、AG-HPX2100MC

索尼：Sony EX系列 佳能：5DMarkII、5DMarkIII

1.3.2 录音设备

1.3.2.1 配置要求

1.3.2.1.1 指向性话筒 收音头类型：电容式 声道：双声道 适用对象：录音专用 指向特征：超心型指向

1.3.2.1.2 录音笔

MP3 录音模式 8kbps (单声道): 约 1043 小时 MP3 录音模式
48kbps (单声道): 约 174 小时 MP3 录音模式 128kbps: 约 65 小
时 10 分钟 MP3 录音模式 192kbps: 约 43 小时 30 分钟

1.3.2.1.3 数字录音机 能外接麦克风。

1.3.2.2 参考机型 铁三角指向性话筒

AT-8035

RODE Video Mic GO 超轻便 指向性录音话筒 索尼 (SONY)

ICD-UX533F 数码录音笔

ZOOM H4N 数码录音机

1.3.3 照相机

1.3.3.1 配置要求 机身类型: 全画幅数码单反/高质量卡片
相机 有效像素: 1200 万以上

图像分辨率

大: 约 2100 万像素 (5616×3744) 中: 1110 万像
素 (4080×2720) 小: 520 万像素 (2784×1856)

(带闪光灯、角架、UV 镜、CF 卡、电池)

1.3.3.2 参考机型

佳能 5D Mark II、5D Mark III、G12/G15

尼康系列单反相机 索尼系列单反相机 可选配广角、人像、长焦
各规格的定焦或变焦镜头

1.3.4 监视器

1.3.4.1 配置要求

17 寸单屏 7RU 屏幕: 16:9/4:3 分辨率: 1920*1200 颜色: 16.7M
可视角度 160*120

2 路复合输入或 1 路 YC 输入或 1 路 YUV 的输入

1 路复合输出

1 VGA 或 DVI 输入

支持UMD功能和三色Tally显示

支持Under Scan, Safe Marker和 Blue Only 功能

1.3.4.2参考机型

奥视LMW-170V/LMW-170S/LMW-170H 索尼系列监视器 其他品牌监视器均可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使用

1.3.5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

1.3.5.1配置要求

Edius Storm非线性编辑系统

MAC系统Final cut pro

大洋Mic系统

1.3.5.2参考软件

大洋U-EDIT 100HD、U-EDIT 500HD、U-EDIT 1000HD

苹果媒体编辑设备 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设备

1.3.6辅助设备 摄像机需配用专业三脚架。条件允许,可选配轨道、摇臂、影视灯光、斯坦尼康稳定器、反光板、场记板等辅助设备。

2.记录工作

2.1 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

2.1.1 资料搜集内容

2.1.1.1 纸质文献 分为正式出版物和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有关传承人的史志典籍、研究论文、论述论著、申报文本、申报辅助材料等。

2.1.1.2 数字及音像文献 包括有关传承人的电子书、电子图片,以及申报片、宣传片、电视专题片等音频、视频资料。

2.1.1.3 实物文献 有关传承人的各类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

2.1.2 资料搜集来源

2.1.2.1 非遗保护工作系统 包括各级非遗处、非遗保护中心、项目保护单位等。

2.1.2.2 社会文献保存机构或个人 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展览馆、地方文史办、科研机构、民间收藏组织或个人等。

2.1.2.3 媒体机构 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网站等。

2.1.2.4 传承人

2.1.2.5 其他途径

2.1.3 资料搜集方式

2.1.3.1 缴送

2.1.3.2 协调获取

2.1.3.3 接受无偿捐赠

2.1.3.4 购买

2.1.3.5其他方式（如：网络下载）

2.1.3.6无法获取的已知资源的登记

2.1.4资料使用权限说明

2.1.4.1使用权的授权

2.1.4.2著作权转让（赠与）

2.1.4.3著作权和使用权的共享

2.1.4.4无法获得使用权的需做免责声明和使用权征集

2.1.4.5有著作权争议的需做标注

附件5：搜集资料清单

附件6：资料搜集与使用授权书

2.2 抢救性采集

传承人抢救性采集工作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和传承人传承教学等。

在拍摄之前应与传承人详细沟通,使其深入了解采集工作的目的、内容、意义,并签订有关声明和协议。

附件7: 伦理声明(传承人、记录者) 附件8: 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9: 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在解决著作权问题方面,建议使用《著作权授权书》资料。采集者在后期对资源进一步加工利用的自由度较高,此处也提供《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的范本。

2.2.1 传承人口述

包括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科学记录,对传承人的师傅、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受众等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个人风格特色、技巧经验,及其背后的民俗背景、文化生态、文化记忆等。

2.2.1.1 访谈提纲 根据前期资料搜集内容,整理出受访者年表,制定采访提纲。

采访提纲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如下,具体提纲根据项目和传承人特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工作完成后放入工作卷宗。

2.2.1.1.1 传承实践经历与人生经历 传承人基本信息;家族史及传承人成长历程;传承人的师承关系、学艺经历和心路历程;对传承人的从艺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开展的传承活动及建立工作室(传习所)的情况;培养的主要继承者;传承人目前生存状况所获得的荣誉及收益情况;传承人对保护工作的希望与要求;传承人师傅、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的访谈。

2.2.1.1.2 项目背景 传承人所在地区的人文自然环境;传承人对本项目的

历史沿革、基本内容、价值特征等的认识和评价；本项目目前的传播情况；产品销售情况、作品演出情况；相关信仰与禁忌。

2.2.1.1.3 技艺（传承人）流程与特色 传承人对技艺、工艺、表演、说唱、演示活动全过程各个环节（包括其功能、意义）的详细描述；活动时间和场所的说明；掌握的核心技艺或绝技、技巧心得、创造性发明；使用的原料、工具、道具、乐器、服装等的说明；传承人代表性作品的内容和形式介绍。

附件10：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2.2.1.2 采集要求

2.2.1.2.1 时间安排

整个口述访谈应在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跨度内,分次进行每次的访谈时长不宜过长,应考虑口述者的年龄及身体状况, 安排合理的访谈时间。

2.2.1.2.2 地点选择 采访地点宜选择口述者熟悉的环境,如:家、工作场所或其他长期处所,以便口述者以较为放松、自信的状态进行讲述。采访背景中应尽量包含与口述者有关的元素,如:口述者的作品、与口述内容有关的历史场景或纪念物等。

2.2.1.2.3 访谈流程 访谈时,访谈者应与口述者相向而坐,坐高相仿,视线相对;访谈开始前,访谈者应面向镜头说出以下信息:时间、地点、访谈者姓名、口述者姓名、第几次访谈;访谈过程中,访谈者应本着“聆听与追问”的原则,掌握访谈的节奏、话题的走向与整体访谈时间。访谈结束后,访谈者应向口述者约定好下次的访谈时间和内容。

2.2.1.2.4 用光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引起口述者的不适与紧张,拍摄中应优先使用自然光,如自然光照不理想,再考虑全部或部分使用灯光。

2.2.1.2.5 摄影机分配 如仅有一台摄影机,摄影机应拍摄口述者。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

定),而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访谈者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口述者视线同侧。如有两台摄影机,可考虑两种情况:(1)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口述者与访谈者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两台摄影机都应位于访谈者——口述者轴线的同侧。景别为中近景,访谈者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口述者相对,故视线也相对。(2)如访谈以口述者为主导,而访谈者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两台摄影机均可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中景、一台拍摄近景,两者构图原则相同。

如有三台摄影机,可以安排其中两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构图原则相同。

2.2.1.2.6照片拍摄 在不影响采访进程拍摄的情况下(一般为采访前后,中间间歇期),拍摄不同景别的采访工作照,包括工作环境、采访者、被采访者、工作团队,以及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

2.2.1.2.7时长要求 传承人口述采访时长根据项目规模、访谈体量进行设定,上不设限,一般不低于3小时,建议时长为5小时以上。

2.2.1.2.8民族宗教问题 访谈过程中,应尊重口述者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个人隐私等。

2.2.2传承人项目实践

本部分主要采集传承人的项目实践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场地、环境、过程、受众等,以及传承人的项目实践能力,包括传承人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代表作品等。

若传承人因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完整演示,可通过传承教学部分将其所掌握的技能尽量完整呈现。

2.2.2.1内容与量化要求

2.2.2.1.1民间文学 在相关民俗事象和环境完整、全面地讲述作品及其来源;

传承人口头语言的艺术特色、表演技巧;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原则上应保证传承人口述文本的完整、全部录制。

2.2.2.1.2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稀缺性包括生僻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

目、

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传统性、代表性为选取原则,在相关民俗背景或原生环境下作品的全程拍摄;代表性作品的室内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特殊的唱法、演奏的技巧、绝活;歌曲的歌词、曲谱;器乐曲的曲目、曲牌、曲谱;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歌曲类不低于20首(必须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10首(必须含稀缺曲目)。

2.2.2.1.3传统舞蹈

相关民俗事象和环境中的全程表演;具体的舞蹈套路队形、动作;传承人示范、讲解独特的跳法,掌握的绝活、技巧和要领、歌诀、口诀;传承人的角色、服饰、乐器、道具、舞谱等;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原则上应保证传承人掌握舞蹈的完整、全部录制。

2.2.2.1.4传统戏剧 相关民俗背景或原生环境下代表性作品的全程录制;传承人

示范、讲解经典片段的动作要领、唱腔等,唱念做打的技艺特点、表演特色与技巧;剧目曲谱、行当角色、服饰、乐器、道具;行规、行话、口诀、谚语;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选择传承人代表剧目3-5出完整录像;采集3-5部剧本,除汉语版本外,少数民族地区要提交本民族语言的版本。

2.2.2.1.5曲艺 在传统人文、自然环境中的表演过程;传统曲目、书目的室

内录制;代表性表演技巧的重点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表演技巧、唱腔等;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乐器);行规、行话、口诀、谚语;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代表性作品完整录像1-3段,代表性曲本文本1-3部。

2.2.2.1.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相关民俗事象在环境中的全程录制;整体规则、流程、器具、

形式、人员、道具；传承人示范、讲解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歌诀、口诀；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1.7传统美术 传统工艺流程制作步骤方法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

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作品的 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讲解操作要领、艺诀、作品的造型、 色彩、题材、寓意、用途;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 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2.2.1.8传统技艺 传统工艺流程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辅料、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 纸、作品及其用途的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特有技法、操作 要领、术语、艺诀,注重传承人的绝活、创造性发明和经验的传 授;衡量制作水平标准的演示;相关传说、民谣、谚语;祖传师 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2.2.1.9传统医药 工艺和诊疗的全程拍摄和录制;中药制作的原材料及产地、核心工艺;诊疗技法、工具、器具的分解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完整制作过程及独特的炮制工艺;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1.10民俗 在特定时间空间中活动的完整过程;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任务;传承人在文化空间中对文化空间、时间、特殊工具、习俗、 绝活、核心知识的详细展示和介绍;传承人亲自示范、演示和讲 解;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2采集要求

2.2.2.2.1作品要求 根据前期搜集的该传承人的影像资料，进行补充或重新拍摄。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

2.2.2.2.2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相关民俗背景和环境下的文化空间中对传承人实践进行拍摄；如果某些表演类项目现场录音效果欠佳，还需在剧场、演播室进行全面录制。

2.2.2.2.3机位要求 传承人项目实践拍摄时应使用双机位拍摄如条件允许可进行多机位同步拍摄剧场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现场导播形式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乐队机位。

2.2.2.2.4画面要求

对拍摄对象要准确、如实予以记录，严禁虚构，避免艺术化、商业化倾向。注意所拍摄素材的画面质量，要求画面稳定，整体考虑用光、构图、画面运动、节奏等综合性因素，原则上拍摄者的画面和声音都不入镜。拍摄景别采用大全、中景、特写。大全景交代场面、环境，中景强调表演、表现实录，近景、特写突出人物、细节。

2.2.2.2.5照片拍摄 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的照片拍摄，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另行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俯视、平视、侧视三个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局部要进行特写拍摄，亦可手绘。

2.2.2.2.6拍摄日志与场记单 拍摄日志、场记单须客观、真实记录现场采集情况，以便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的查询和整理。

附件11：拍摄日志

附件12：场记单

2.2.3 传承人传承教学

本部分记录传承人以口传项目实践演示现场指导的方式，教授徒弟、学生的完整过程。可以某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制作流程等为

例，展示项目传授、学习及其实践的全过程。拍摄内容与采集要求参照“传承人口述史”、“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部分。

2.3 技术标准

2.3.1 照片

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1000万以上，放大至12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JPEG，关键环节要求RAW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2.3.2 摄影

摄影机应采用1080p的分辨率拍摄或所用机型的最高分辨率），码率应为50Mb或35Mb每秒（或所用机型的最高码率），用PAL制25帧录制。画幅比例应为16:9，如无此画幅比例，应设为4:3。摄影应使用手动光圈、手动白平衡、手动对焦。

2.3.3 录音

应使用外接麦克风进行录音，最好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界麦克风应接二路。每次访谈开始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12db~-16db之间。如有条件，可考虑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WAV或MP3。

3.整理编辑

3.1 分类整理

新采集的资料与搜集到的资料共同构成原始资料。

3.1.1 搜集资料整理

搜集的资料按《搜集资料清单》分类填写并保存，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3.1.2 采集资料整理

采集的资料按照文本、照片、音频、视频进行分类、整理、编辑，填写《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附件13：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

3.1.2.1 对受访者口述进行文字转录 对所有口述内容进行文字转录，内容忠实于讲述者口述，不做润色与修饰，讲述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件、人名、作品名等需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做好校注，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篇口述通稿。口述通稿需经受访者查验，放入工作卷宗。

注意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分别进行口述转录，形成口述通稿，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为文件名。

3.1.2.2 照片整理要求

3.1.2.2.1 照片的分类

对重复的、与主题无关的、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影响画面效果的照片进行筛选和删除。其余按照肖像照、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代表作品、环境照片等主要内容分类保存。

3.1.2.2.2 精选照片

需精选传承人个人照至少3张，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至少8张，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至少8张，代表作品至少5张，放入工作卷宗提交。

注意：

A个人照包括肖像照和工作照，重点突出人；

B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突出独特的工艺、技艺或表演活动、重要动作；

C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及参加的社会活动；

D代表作品不适合用照片形式表现的，如民间文学、民俗类，此处可省略；

E照片图注要求：名称+内容+场所，如薛生金，堆鼓工艺，薛生金工作室。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

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3.1.2.3 视频整理要求 采集的视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空镜

进行分类整理。 注意：

A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进行分类，列入受访者口述文件夹内。

B在受访者口述文字转录工作中生成的音频文件，同样按照受访者口述视频资料分类方法进行整理。

C 若空镜拍摄不只一个地方，则以“地点”进行分类，列入空镜文件夹内。

3.2 原始资料复制备份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进行复制，要求至少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文献片、综述片的制作资料，另一份作为备份需妥善保存。

3.3 制作文献片

文献片是在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基础上进行剪辑以传承人口述、技艺操作、表演等实践活动的先后顺序为主线，最大程度地完整展现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的纪录片样式。

影像中的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影像等在不影响节目内容判读的原则下删除处理，以符合浏览惯例。影像的色彩饱和度、亮度和对比度影响视频效果的，需进行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处理，以达到更为清晰的视频效果。添加片头和片尾文字信息。片头包含：采访主题、受访人、采访人。片尾包含：项目主办/协办单位、收藏单位、拍摄时间。片头片尾字幕底色为蓝色或黑色，字为白色。

3.3.1 口述片

口述片是对访谈者口述进行编辑整理形成的影片。首先，对双机位或多机位拍摄的传承人口述视频，根据口述

访谈的内容或技术需要,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在一起。以 拍摄的次数为中间结点,保留每次访谈开场对访谈时间、地点、 传承人、受访者的介绍,除去中间休息、噪音打断等无关内容, 尽量完整地按多次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

其他与传承人相关的比如传承人的徒弟、家人等的访谈,以 名字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命名,分别单独剪成口述片。制作方式参 照传承人口述片的制作。

将经过校注的速记稿用于视频剪辑中的唱词字幕最后对画 面、字幕等进行审查校对,确保画面和相关信息无误。字幕采用 挂接的方式字幕的出现和消失需与原始视频中字幕的出现和消 失在时间线上保持一致。字幕含多语种的,需挂接多语种字幕。

3.3.2项目实践片

项目实践片是经过蒙太奇手法把多机位拍摄的画面剪接整 理,按照项目实践或者表演、讲述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基 本步骤或者表演的关键环节为单位,完整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 项目实践活动的影片。

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采取加小标题的方式予以说明和分段,比如仪式开始前的准备工作,仪式过程中的请 神,某一味草药的准备等。同样除去黑屏、抖动、无关内容等部 分,完整记录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如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 空间同时进行,在项目片的排列中可标注说明。

3.3.3传承教学片

传承教学片是经过蒙太奇手法把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 授的时间顺序剪接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实践指导, 关键技艺演示等内容的影片。可以通过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 舞蹈、一个作品的完整指导及学习实践过程体现。影片中体现的 技艺绝活专业术语等需加字幕说明同样可以参照项目实践片, 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全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

3.4 制作综述片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剪接形成的综合性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民俗活动等独特魅力的影片。

它是在上述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不同景别、不同拍摄方式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内容包含所处的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加解说等艺术性处理,时长以0.5—1小时为宜。画面剪辑完成后进行基本包装,包括开头结尾的标题字幕和制作方信息字幕、唱词字幕、视频中的人名字幕、标识或水印等。

3.5 形成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是指从工作开始、进行到结束后形成的工作内容全套记录文本。它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1: 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 附件2: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 附件3: 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成员表
- 附件4: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 附件5: 搜集资料清单
- 附件6: 资料搜集与使用授权书
- 附件7: 伦理声明(传承人)
- 附件7: 伦理声明(记录者)
- 附件8: 著作权授权书
- 附件9: 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 附件10: 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
- 附件11: 拍摄日志
- 附件12: 场记单
- 附件13: 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

口述通稿
精选照片

3.6 复制保存

3.6.1复制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制作完成的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统一复制，一式三份。

3.6.2保存建档

3.6.2.1建档 建档以“传承人名称+项目名称”命名一级目录，一人一档；原始资料、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为并列二级目录，其中原始资料所包含的资源按“3.1分类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对于搜集并保管在省非遗保护中心的纸质文献实物等非数字化资源，省非遗保护中心需专设人员统一保管。

3.6.2.2管理和使用 省非遗保护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验。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并编制检索工具，以便查找和利用。

4.验收

4.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文献片、综述片及工作卷宗。严格按照拍摄技术标准审查文献片、综述片，内容须具备基本的摄影、录音、拍照等艺术水准。

4.2 验收人

验收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派专人进行验收人员和资源采集建设人员不能为同一批人。

4.3 验收形式

验收分为通查和抽查两部分。通查为项目提交以后，从资料是否齐全、各部

分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时长、内容完整度、法律和著作权的核实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撰写验收报告,确定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提出补充材料意见。

通查之后文化部非遗司将组织人员采取抽样合格率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检查抽查部分内容质量及完成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并撰写抽查意见。抽查合格则项目基本结束,将每个传承人项目纳入总库。

4.4 形成验收报告

附件14: 验收报告

4.5 资料提交

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留存,其余两份分别上交至文化部非遗司、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注:《操作指南》对《工作规范》的附件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因此本附录不再附《工作规范》的原有附件。对应附件请参见《操作指南》附件部分。

附录 I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学术准备

推荐书目: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乌丙安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

定宜庄、汪润主编:《口述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周言久主编、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安徽农村改革 口述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

黄培云口述、郑艳访问整理:《黄培云口述自传》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

[英]保尔·汤普逊著,覃方明等译:《过去的声音:口述史》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美]唐纳德·里奇著,王芝芝、姚力译:《大家来做口述 历史:实务指南》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

[美]乔金森著,龙筱红、张小山译:《参与观察法》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推荐文章:李晋:《影像人类学的“前世”与“今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8年11月25日第011版。朱靖江:《论当代人类学影像民族志的发展趋势》《世界民

族》2011年第6期。 陈子丹、魏容:《人类学片:记录民族文化的影像档案》《档案管理》2010年第2期(总第183期) 邓启耀、谢勤亮:《人类学视野下的影像记录》《东南传播》2008年第7期(总第47期)。 张广智:《“把历史交还给人民”——口述史学的复兴及其现代回响》《学术研究》2003年第9期。 左玉河:《中国口述史研究现状与口述历史学科建设》《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 苏新有:《利用口述历史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与方法》《中州学刊》2010年第5期。

蔡屏:《国外口述历史资源采集流程的共性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以James Gleeson 和唐德刚的采访实践为例》《图书馆》2011年第2期。

李小江:《口述历史与档案工作》《中国档案》2006年第1期。

梁雪花:《少数民族口述历史档案采集方法研究》《中国档案》2012年第11期。

尧欣:《口述档案的保护方法研究》《兰台世界》2006年第13期。

推荐影片: 罗伯特·弗拉哈迪《北方的纳努克》 杨光海《鄂伦春族》等民族志纪录片 孙曾田《最后的山神》《神鹿呀,我们的神鹿》等纪录片 刘湘晨《阿希克:最后的游吟》《献牲》等民族志纪录片 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我们的文字》系列影片(可在中国记忆项目实验网站观看) 云之南纪录影像展的参赛及获奖影片中央民族大学影视人类学中心(民族志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中山大学影视人类学研究所(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中国影视人类学学会(影展)的相关影片

RAI (节)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所(国际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

推荐网络参考资源:

Vienna Phonogrammarchiv维也纳科学院的影音档案馆

Smithsonian Institution's Human Studies Film Archives 美国史密森协会的人类影像研究档案

附录II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一、传承人基本情况

1. 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受教育情况、宗教信仰、使用语言等？
 2. 生长与居住的自然、人文及社会环境？
 3. 生长的家庭环境？父母或其他亲属的关系与影响？
- ### 二、学习技艺情况
1. 何时、何地及何原因开始学艺？
 2. 在当时，该技艺是否受大家的欢迎？为什么？
 3. 跟谁学艺？与师傅的关系（父母、亲属或其他关系）？
 4. 拜师有何规矩或讲究？是否有祖师？如何祭拜？
 5. 哪些人可以学习该项技艺？哪些人不可以学？为什么？
 6. 有无辈分或排行？是否有艺名？是第几代传人？是否有 传世的匾额/徽章/旗幡或其他物件？请详细描述。
 7. 传承人是通过经典文字文献学艺？师父口头传授？师父 手把手传授？
 8. 是否有与技艺相关的文献或专业符号记载如戏本曲谱、舞谱、拳谱、配方及口诀等？详细介绍。
 9. 学艺年限？哪些技艺必须达到一定年限或水平之后才可以学习？为什么？
 10. 有哪些独门绝技？传承人是如何习得的？是否要对他人 保密？有哪些规矩？
 11. 有无在专业院校中学习或进修的经历？这些经历对现在 传承的技艺有哪些影响？

三、传承技艺实践情况

1. 技艺成熟有哪些标志？出师或独立门户时有哪些仪式？ 请详细描

述。

2. 该技艺同当地的哪些生态或自然条件相联系？与过去相比，现在有哪些变化？

3. 该项目有哪些套路/花样/阵形/种类？有哪些来龙去脉？传承人能够表演或制作其中的哪些内容？请详细介绍。

4. 技艺中所展现的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有哪些分类？这些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的来源和意义是什么？

5. 请描述所掌握技艺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6. 该技艺使用的工具/道具/乐器/服饰/器物等具有哪些功能和意义？与过去相比，有哪些变化？

7. 制作技艺中原材料的选择有哪些讲究？不同材料的使用有哪些区别？

8. 该技艺展示或制作的场所节令和时间有哪些讲究？有哪些禁忌和仪式？

9. 技艺的展示（如某类戏剧或歌舞）或产品（年画、剪纸、泥塑或纸扎等）有哪些特点？有哪些普遍或特殊的用途？

10. 有哪些评价该项技艺展示、制作或其产品的词汇？如何使用这些词汇来描述该传承人的技艺？请做具体描述。

11. 同行之间有哪些竞争？

12. 有哪些相应的行会或社会组织？有哪些规矩或约束？

13. 相比前人，传承人对该技艺有哪些改造或创新？圈内对此有哪些评价或议论？

14. 有哪些代表作品？请详细介绍。

15. 传承人何时、何地，因何原因从事或展示该技艺？过去和现在有哪些变化？为什么？

16. 该技艺是否为传承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每年投入该项技艺的成本与收入是多少？

四、传承教学情况

1. 目前有几个徒弟(学生)或者助手？是否为直系亲属或者亲戚？选择

他们有哪些原因？他们上门拜师的原因？

2. 在哪里传授技艺？

3. 全日制学习还是业余时间学习？学习时间？

4. 有哪些特殊的传授方法？是否收学费？

5. 学生或徒弟能否依靠所学技艺生存？ 五、社会认
知度或影响力

1. 是否有专业人士对该传承人及其技艺进行过调查？有 哪些相关的
成果？请详细例举。

2. 参加过哪些国家级或省市地县级的展演？获奖情况？

3. 哪些相关机构或个人给予了传承人资金场所或其他物质 方面的资
助？请详细说明。

4. 目前担任或曾经担任过哪些社会职务？

5. 亲友在哪些方面给予传承人支持与关心？

附录IV: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字幕标准

1. 总体要求

影片根据具体需求加配字幕,字幕要求清晰、准确。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

2. 技术要求

2.1 根据统一版式设置片头和片尾,可根据字数多少选择字体和字号。



片头第二屏

项目负责人
王 江

学术专员
马 肃

导 演
崔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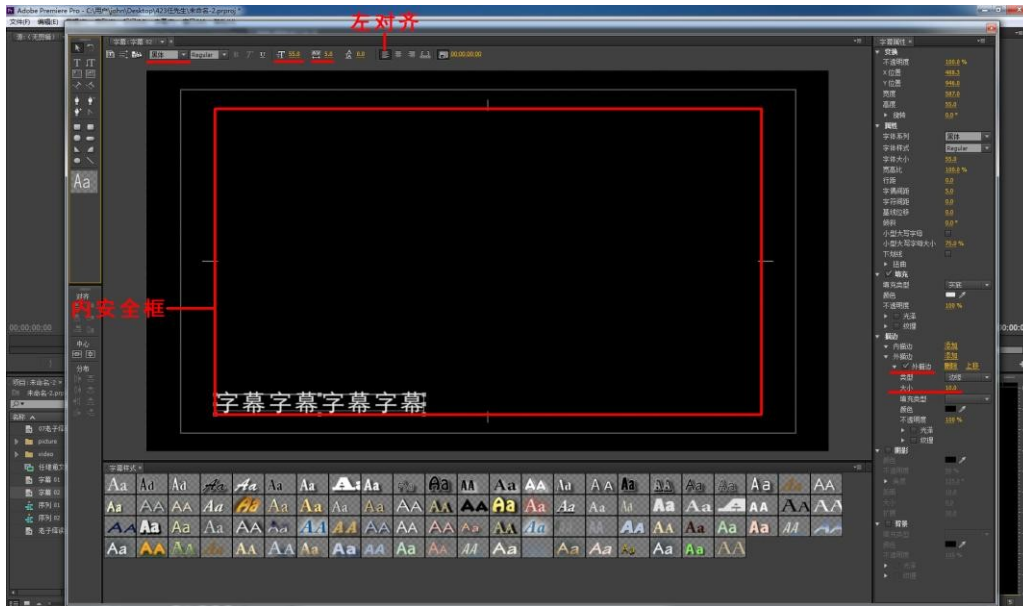
片尾滚屏

河北省非遗保护中心
摄制

片尾定屏

2.2字幕要求:

2.2.1 字幕位置须贴合内安全框左下角。



2.2.2 字幕版式需左对齐。

2.2.3 字体为黑体,字幕颜色为白色,以Adobe Premiere CC为例, 字号用55号。

2.2.4 使用字体边框, 要求清晰可见而不突兀, 以 Adobe Premiere CC为例, 字体边框参考大小为10个单位, 颜色为黑色。

2.2.5 设置字间距, 以Adobe Premiere CC为例, 字间距的参考值为5个单位。

2.2.6 书名号、双引号、间隔号外,禁止使用其他标点符号。

2.2.7 每屏字幕不得超过14字。

2.3人名题板要求:

2.3.1 受访人姓名和身份的题板视人物在画面中的位置而定。

2.3.2 字体为黑体，衬底采用彩色渐变半透明衬底。大小、颜色要适中，要符合整体风格，不妨碍画面主体、影响画面呈现。

2.4 讲述人有口误的，要在括号内注明正确表述，如：“我是1965（1975）年开始跟我师傅学艺的”

2.5 年代、时间、计量单位、地区名称、专有名词写法举例：

2.5.1 20世纪90年代。

2.5.2 1980年1月2日。年号之后括号内标注公元纪年，且标朝代，如：（明）永乐四年（1406）

2.5.3 度量衡写法需用汉语，如：公顷、吨、千米/小时。

2.5.4 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使用旧地名时需在括号内标注新名称。

2.5.5 物理、化学专有名词均要使用汉字表示，不可用英语缩略词代替，如二氧化碳不能用CO₂表示。

范例：



附件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团队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内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注：“组内职责”一栏填写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像(图片摄影)录音、后期、翻译、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文字编辑等。

附件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范本)

甲方：_____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乙方：___ 为了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接触的秘密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涉及和接触的非经甲方明确公开的各项信息，以及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载信息和文件、资料本身的名称、数量与存放地等特征信息。乙方对此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双方合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三、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由乙方因工作构思产生或取得的。

四、在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秘密信息，制造再现甲方秘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秘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秘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或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或接触的有 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五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甲方秘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须于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结束后两日内向甲方返还因该合作或参与甲方相关工作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任一条件成立时终止:

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甲方秘密信息。

2. 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已进入公共领域。八、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

将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应不少于因其违反义务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九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保护秘密信息的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争议将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附件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信息表

姓 名	汉 语			2寸彩照
	民族语言			
曾用名		字、号、艺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使用语言		
户 籍 所 在 地	汉语			
	民族语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传承人 主要活 动地区		工作单位/ 社会团体		
职 业		职务/职称		
宗教信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何时入选 省级 代表性 传承人	年 月 日			
何时入选 国家 级代表性传承人	年 月 日			

获奖及荣誉	
传承人年表	
传承人的主要徒弟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承谱系表	

填表说明：

1. “姓名”以身份证登记为准。
2. “使用语言”填写传承人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或汉语方言。
3. “户籍所在地”民族自治地区的传承人除填写汉语地名外还需填写相应的民族文字地名。
4. “项目名称”填写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名称。
5. “项目类别”填写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6.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填写传承人主要活动的×省（区）×市×县。
7. 根据收集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传承人年表和传承谱系表。

附件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工作方案

项目情况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据已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需要采集哪些资料。2. 传承人具体情况分析。3. 列举核心问题。4. 对地域、民族、宗教和语言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拍摄场所	
采用设备	
具体拍摄计划	
成果预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计工作周期。2. 预期成果（资料收集概况和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的采集时长等具体信息）。

预算表（经费支出明细表）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说明
设备租赁费		
资料收集费		
专家咨询费		
外聘人员劳务费		
差旅费		
传承人报酬		
总计		
备注		

注：表中预算支出科目根据记录工程实际需要列项。

附件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范本)

甲方: _____

乙方：_____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为合作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采集和收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并提供摄像、录音等设备及耗材,对甲方进行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传承教学记录。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为乙方所有。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

三甲方有权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部分内容。

四、甲方有权决定采集影像、声音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何时之前或何等条件下暂不公开在上述时间截至或上述条件实现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

五、甲方有权在不牟利的前提下公开展示记载采集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但不得将该复制件交予第三方收藏和使用。六、乙方有权将采集影像、声音作为文献资源收藏,并有权根据收藏需要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七乙方有权通过阅览室或网站等途径向公众免费提供采集影像、声音的阅览服务,并有权许可公众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八、乙方有权公开播放采集影像、声音,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九、采集所得口述史料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行使著作财产权(出版、出租及摄制等)

十采集所得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的音视频及照片的著作权由乙方享有。

十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形成文字稿,所得文字稿适用于上述第一条至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甲方有权对文字稿进行审阅和校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审阅和校对完成之前对文字稿进行保密处理。

十三、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合作或单独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四、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或单独委托他人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消除影响;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如口述史料中暂不公开的部分及公开时间或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盖章) 时

时间: _____ 间: _____

附件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向授权人征集或收集的影音、图片、文稿等资料(以下称为“该文献”)可以完全独立处分,并保证该文献本身及其内容均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文献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文献,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文献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二、被授权人有权对该文献内容加以整理,形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文献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和播放该文献。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文献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文献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和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以下原因：

_____，该文献中

_____部分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目录

纸质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编号	题名（材料内容）	编 / 作者	出版社 / 期刊 / 所有者	出版/印刷时间	收藏地点	收集人	是否授权	备注

纸质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纸质文献包括：正式出版物：包括古籍、普通图书、期刊、报纸、地图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政府出版物、行业出版物、会议纪要、学位论文、科技报告、标准文献、拓片、设计图纸、

乐谱、产品资料、广告传单、票据、笔记、日记、书信、手稿、画稿、家谱、族谱、专利、处方、医案、节目单、论文集、诗文集、地方资料、同乡（学）录、民间刊物，以及传承人申报材料、申报辅助材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正式出版物为例：文献类别：正式出版物，数量：** 件

编号	题名	作者	出版社/期刊	出版/印刷时间	收藏地点	收集人	是否授权	备注
1	《中国戏曲志》 贵州卷·魏香庭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贵州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1999年9月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禹银花	是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数量： 件

编号	名称	拍摄者 / 制作者/作者	拍摄 / 制作 时间地点	收集人	收藏地点	文献格式	是否授权	备注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包括： 缩微制品：缩微胶片、缩微卡片、缩微印刷品等。 音像出版物：录音带、录像带、DVD影碟、VCD影碟等。 电子文献：电子图书、电子图片、录音资料、影像资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电子文献为例： 文献类别：电子文献，数量：**件

编号	名称	拍摄者 / 制作者	拍摄 / 制作 时间地点	收集人	收藏时间/ 地点	文献格式	是否 授权	备注
1	魏益新全家福	不详	20世纪50 年代初	何燕	2015年7月	JPEG	是	右一：魏益新右二：魏香庭左二：筱惠芬
2	魏香庭与夫人 筱惠芬合照	不详	1956年摄 于贵阳	何燕	2015年7月	JPEG	是	魏香庭与夫人筱惠芬1956年 摄影于贵阳

实物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数量： 件

编号	名称	实物描述(尺寸、质地、颜色等)	实物所在地	拍摄者	拍摄时间地点	收集人	图片格式	备注

实物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需要将收集的所有实物文献，如传承人使用过的劳动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服饰、照片、证书、奖章、奖品、印章、纪念品等，以及传承人的工作场所、生活场所照片等进行数字化。

2. 根据收集到的实物文献的具体情况填写。

3. 示例：

编号	名称	尺寸	质地颜色	实物所在地	拍摄者	拍摄时间地点	收集人	图片格式	备注
1	龙凤靴	高：19公分 宽：10公分	绿底机绣面	魏益新藏	余小武	2015年7月；魏益新家中	何燕	JPEG	魏益新饰演关云长专用靴
2	关云长卧蚕眉	长：8公分	棉线铁丝绣线丝制作	魏益新藏	余小武	2015年7月；魏益新家中	何燕	JPEG	扮关云长时专用眉

附件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拍摄日志

年份： 记录人： 日志编号：

日期		起止时间	
地点		主要拍摄人物	
类别		项目负责人	
导演		采访人 (学术专员)	
摄像		照相	
录音		摄助	
其他在场人员			
主要内容			
备注			

拍摄日志填写说明：

1. 记录人一栏填写拍摄日志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加括号注明。
2. 日志编号是为了方便后续检索和工作信息统计,对同一个记录项目中所有拍摄日志应按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
3. 日期应具体到×年×月×日。
4. 起止时间应具体到分钟,如:9:30-12:00。
5. 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工作室。
6. 主要拍摄人物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刘××。
7. 类别一栏,需填写此项记录工程的具体拍摄类别,如: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传承教学。
8. 其他在场人员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刘××长子刘××、××村村委会主任刘××。
9.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可在拍摄间隙填写或每天结束拍摄后填写。
10.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需补拍内容等。

附件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_____场记单

拍摄日期: _____ 拍摄地点: _____ 记录人: _____
摄像机型号: _____ 录音输出1声道 _____ 2声道 _____ 3声道 _____
4声道 _____

存储卡编号/带号	景别	摄法	开机时码	停机时码	主要内容	备注

场记单填写说明：

1. 标题场记单前填所拍摄传承人姓名+采集文献类型名称如××××××传承教学场记单。
2. 拍摄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 工作室。
3. 记录人一栏填写场记单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 加括号注明。
4. 录音输入：根据设备写清楚每个声道的录音来源。如1声道是 无线麦，2声道是挑杆，3、4声道是随机麦。
5. 景别一栏需填写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
6. 摄法一栏需填写跟拍、定拍、推、拉、摇、移等。
7. 开机时码和停机时码需填写每一条拍摄内容的开停机时间， 格式需统一。
8.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并可视实际情况于拍摄间隙增补。
9.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镜头 NG、接×× 步骤等。

附件1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伦理声明

采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采访人姓名）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现就_____（受访人姓名）先生/女士即将展开的口述史访谈及口述史料的保存、公布与传播，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尽自己的所学与所能，以社会良知和职业道德为准则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即将开始的抢救性记录工程。

2. 本人将以尊重受访人的经历、情感、思想、信仰和价值观，保护传承人的尊严隐私与个人意愿为处理一切可能发生情况的首要原则。

3. 在工作开始之前，本人将尽可能详细地对受访人说明此次抢救性记录的动机、目的、涉及内容、知情人员、保存方法与传播范围，在得到受访人确认和许可之后，方可进行访谈。

4. 此次抢救性记录将使用摄像、摄影、录音、笔记等方式进行记录，本人将在一切摄录设备开始录制之前告知受访人。在受访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进行任何手段的影音记录。

5.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有可能使受访人感到人格侮辱和感情伤害的谈话内容，尽量避免提出任何误导性、刺激性及暗示性等有可能影响受访人主观判断的问题。

6.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如访谈内容涉及到个人隐私或他人隐私，本人将提前对受访人进行提示，在得到受访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本人理解并接受受访人在谈及这些内容时可能的拒绝、隐瞒及其他情绪或反应。

7. 本人将尽自己所能去客观诚实地理解并记录受访人的意图与所表达的内容，并将这些影音资料整理成文字稿后交由受访人审定。这些资料的处理

过程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本人有责任告知受访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与知情范围,并约束这些参与者的行为不与此声明相违背。

8. 本人将负责整理受访人对文字稿的审定意见,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并形成最终的口述文字稿。此最终文字稿将和所有原始的影音资料一起,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

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的一切公布、使用与传播,将在与受访人沟通并获得许可之后进行。本人将有责任记录并落实受访人对文献公布与使用的要求与意愿,包括公布的时间、内容、范围及其他特殊要求。

10. 本声明仅就采访人对受访人的伦理责任进行了自觉性的约束,不涉及第三方,且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切法律问题将通过双方签订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进行约束。

11. 本声明将和受访人的伦理声明一起,在正式访谈开始之前做出声明并进行录制,作为口述史访谈最终文字稿的第一部分,与之一起永久保存。

12. 本声明未涉及之情况,可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补充声明。

受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受访人姓名）现就接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_____（采访人 姓名）及其团队的口述史访谈工作，作出以下声明：

1. 此次抢救性记录是以记录个人记忆，保存历史真实，服务 社会公益为目的，以个人的良知与历史责任为准则，在本人完全 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

2. 本人将以目前所能达到的最佳精神状态与记忆力，尽可能 真实地、详细地回忆并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与所感所想。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第三方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与 情感的内容。如为了还原历史真实，必须涉及上述内容，本人将 有责任向采访人说明并要求其将这些内容对公众保密。

4. 本人理解并同意采访人对口述内容中可能出现的遗漏错 误、口误和表述不清进行必要的比对、校订与改正。这些改正的 内容在本人认可之后，将和口述史料中的其他部分一样，代表本 人的意识。

5. 本人认同此次拍摄是在采访人(及其团队)与受访人共同 的智力与体力投入下进行的，认可此次拍摄所产生的全部文献资 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的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 本人同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 录工程的工作人员对此次拍摄所得的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

同意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对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进行永久保存,并对其中本人认可部分提供公共阅览服务。

附件1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著作权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所记录的以授权人为采访/摄录对象的口述史料/表演作品(以下称为“该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保证该作品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作品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将授权人的口述/表演过程及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拥有录制所得录音带、录像带或音视频数据的所有权,并有权将口述/表演内容记录整理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二、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作品,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作品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播放该作品。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作品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作品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及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 _____

_____原因，该口述/表演作品 _____

_____部分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1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拍摄时间			
后期整理、剪辑时间			
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原始素材	口述速记稿(万字)		
	视频(小时)		
	音频(小时)		
	图片(张)		
整理文献	口述片(小时)		
	项目实践片(小时)		
	传承教学片(小时)		
	综述片(小时)		
	口述文字稿(万字)		
	精选照片(张)		

附件1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元数据表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题名		
2	传承人		
3	文献类型		
4	项目类别		
5	项目实施单位		
6	拍摄者		
7	拍摄时间		
8	拍摄地点		
9	内容描述		
10	格式		
11	语种		

填表说明:

1. 每一个文件(一个口述片或一张精选照片)需填写一张元数据表单。
2. 题名: 填写对应文件名, 如03-0778××口述片01。
3. 传承人: 填写传承人姓名。
4. 文献类型: 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5. 项目类别: 填写非遗十大类类别。
6.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7. 拍摄者：填写具体拍摄者/团队。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8. 拍摄时间：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2016.5.4—2016.10.7
9. 拍摄地点：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10. 内容描述：概括此影片或照片的内容。
11. 格式：填写文件格式，如MPEG。
12. 语种：填写片中语种，如维吾尔语。
13. 照片根据具体情况可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1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自评估报告

基本 信息	评估单位		评估地点		评估时间	
	参加人员					
经 费 情 况	接收单位： 使用情况（经费支出明细项目及金额）					
实施 方式 如有多种 实施方式， 须逐一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中心或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说明外包方式、承接公司名称。如有多个承接公司，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说明合作方式、合作方名称。如有多个合作方，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具体说明）					
	情况说明					
传承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选批次	项目名称	特殊说明

<p>成果评估</p> <p>1. 由评估小组组长填写。</p> <p>2. 须说明成果数量（如时长、字数、件数）及完成质量。</p>	文献收集			
	传承人 口述史 访谈			
	传承人 项目实 践			
	传承人 传承教 学			
	综述片			
<p>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问题内容		整改期限	整改方法

<p>工作中 所遇困 难、形 成的经 验，其 他需要 说明的 情况</p>	
<p>传承人 评估意 见</p>	<p>传承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实施单 位自评 估意见</p>	<p>评估小组组长签字： 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1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 (情况说明)	
硬盘	文献片	口述片			
		项目实践片			
		传承教学片			
	综述片				
	工作卷宗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3: 传承人信息表		
			附件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附件7: 文献目录		
			附件8: 拍摄日志		
			附件9: 场记单		
			附件11: 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附件13: 元数据表单		
			附件14: 自评估报告		
			附件15: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16: 验收报告					
口述文字稿					
精选	需提交清单				

纸质 文本		照片			
		收集 文献	《纸质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中相应的数字化文献		
	工作 卷宗 (分 类 装 订 成 册)	工作 流 程 相 关 附 件	附件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3: 传承人信息表		
			附件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7: 文献目录		
			附件8: 拍摄日志		
			附件9: 场记单		
			附件11: 著作权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附件13: 元数据表单		
			附件14: 自评估报告		
附件15: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16: 验收报告					
	口述 文字稿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精选照 片清单				

附件1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验收报告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评分	口述片 (20分)			
	项目实践片 (20分)			
	传承教学片 (20分)			
	综述片 (20分)			
	口述文稿 (5分)			
	收集文献 (10分)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5分)			
	总分			
验收意见 (对资料完整度、学术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评价)				
验收结论(合格与否,是否优秀)				
备注				

第九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A. 报价得分（10分）

$$S_n = 1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B. 商务部分（35分）

一、投标人业务实力（10分）

提供 2015 年以来的省级及以上记录片制作合同/协议：每提供 1 份合同/协议的得 1 分；最多的 10 分（以提供合同/协议原件为准）。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8分）

1. 总导演（6分）

2015 年以来具有执导过两个以上省级及以上纪录片成功经验和案例的（须提交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2. 摄影（像）（6分）

具有拍摄两个以上省级及以上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须提交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3. 后期制作人员（6分）

具有 2015 年以来从事省级及以上纪录片后期制作的成功案例，提供 1 个成功案例的得 2 分；提供 2 个成功案例的得 4 分；提供 3 个及以上成功案例的得 6 分，（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器材和设备（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器材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水平等比较打分（0-5分）一档：5分，二档3分，三档2分，没有不得分。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的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内容比较打分（0-2分）一档：2分，二档：1分，没有不得分。

C. 技术部分（55分）

一、实施方案（55分）

方案（55分）	方案的思想意义	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准确，能充分体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宗旨和工作要求（0-6分）	一档：6分 二档：4分 三档：3分 四档：2分 五档：1分
	方案的内容	语言规范、简洁、思路清晰、紧扣主题、内容完整、具体全面、详细得当（0-10分）	一档：10分 二档：8分 三档：6分 四档：3分 五档：1分
	方案的可行性	记录人员、设备符合工作要求（0-6分）	一档：6分 二档：4分 三档：3分 四档：2分 五档：1分
		统筹规划有序、工作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0-6分）	一档：6分 二档：4分 三档：3分 四档：2分 五档：1分
		资料收集方法可操作性强，采集技术符合标准（0-6分）	一档：6分 二档：4分 三档：3分 四档：2分 五档：1分

		影像表现手段丰富，影像风格设计独特、具有一定的艺术性，能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的特点，真实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 (0-15分)	一档：15分 二档：11分 三档：8分 四档：5分 五档：2分
		资金预算详细，预算全面、合理(0-3分)	一档：3分 二档：2分 三档：1分
		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危机预警和应急措施详细(0-3分)	一档：3分 二档：2分 三档：1分

以上方案没有得0分。